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兴蓉投资**  
XINGRONG INVESTMENT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7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24
第七节 内部控制 .....	30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34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	35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	59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6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9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173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年度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颖  
证券事务代表： 康荔  
联系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电 话： (028) 85913967  
传 真： (028) 85007805  
电子信箱： [lxqx000598@yahoo.com.cn](mailto:lxqx000598@yahoo.com.cn)
- 四、公司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  
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互联网网址： [www.xrtz.cn](http://www.xrtz.cn)
- 五、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兴蓉投资  
股票代码： 000598
- 七、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最近一次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 2、公司注册登记地点：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3、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16003
  - 4、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 5、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22436782-1
  - 6、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尹淑萍、郝卫东

**7、公司聘请的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100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财务顾问主办人：阮超

**8、公司聘请的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廖禹 马初进

**八、公司历史沿革：**

**1、重大资产重组后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7 月 9 日

注册登记地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003

税务登记号码：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组织机构代码：22436782-1

**2、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登记地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003

税务登记号码：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组织机构代码：22436782-1

**3、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9 月 1 日

注册登记地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003

税务登记号码：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组织机构代码：22436782-1

## 九、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之含义如下：

- 1、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兴蓉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 4、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排水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6、自来水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7、蓝星集团：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蓝星清洗：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917,643,623.10	611,572,022.59	1,610,361,037.39	19.08%	2,222,810,778.72	1,393,140,225.56
营业利润（元）	677,927,603.60	278,218,794.09	450,667,467.74	50.43%	-121,257,921.93	262,388,882.84
利润总额（元）	695,364,013.06	278,107,270.65	496,040,102.39	40.18%	-138,751,249.95	423,611,7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587,749,489.34	235,948,550.32	419,102,164.16	40.24%	-114,160,268.22	354,777,8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452,568,264.99	236,043,345.24	236,043,345.24	91.73%	-101,185,550.77	223,245,77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930,771,631.23	334,148,643.01	616,983,653.23	50.86%	73,112,439.73	626,308,300.43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7,090,448,427.08	2,587,850,902.34	6,192,352,750.02	14.50%	2,074,590,552.50	5,451,351,960.69
负债总额（元）	3,363,310,111.76	945,298,786.57	2,863,029,272.03	17.47%	1,434,804,642.00	2,330,938,27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3,725,920,397.19	1,642,552,115.77	3,328,165,520.12	11.95%	547,366,259.75	3,115,399,123.27
总股本（股）	1,153,571,700.00	462,030,037.00	462,030,037.00	149.67%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2009 年
--	--------	--------	--------	--------

				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0.37	37.84%	-0.3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0.37	37.84%	-0.38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3	0.26	53.85%	-0.3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9%	15.42%	12.97%	2.32%	-18.90%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5.43%	14.56%	-0.19%	-16.63%	1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72	1.34	-39.55%	0.24	2.07
	<b>2011 年末</b>	<b>2010 年末</b>		<b>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b>	<b>2009 年末</b>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3.56	7.20	-55.14%	1.81	10.30
资产负债率	47.43%	36.53%	46.23%	1.20%	69.16%	42.76%

注:1、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工作,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本公司和自来水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会计报表数据进行了调整。

2、本报告期,公司实施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76,785,8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576,785,850 股增加到 1,153,571,700 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以上 2009 年-2011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都按新股本重新计算进行列报。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执行,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9%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	0.40	0.40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0,830.26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523.44	-6,27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2,000.00	系排水公司收到成都市高新区的企业发展补助款。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965,764.15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的工作，因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自来水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可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调整。自来水公司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累计实现净利润 126,965,764.15 元。	183,153,613.84	131,537,39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6,103,109.60	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0.00	0.00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2,375,884.95		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2,251,302.21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49,787.10		16,728.52	940.68
<b>合计</b>	<b>135,181,224.35</b>	<b>-</b>	<b>183,058,818.92</b>	<b>131,532,059.74</b>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工作，非公开发行新增114,755,813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上一报告期末的462,030,037股增至576,785,850股。此外，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76,785,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权益分派前的576,785,850股增至1,153,571,700股。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1,999	52.27%	114,755,813	0	356,237,812	0	470,993,625	712,475,624	61.7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41,481,999	52.27%	29,355,813	0	270,837,812	0	300,193,625	541,675,624	46.96%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85,400,000	0	85,400,000	0	170,800,000	170,800,000	14.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60,400,000	0	60,400,000	0	120,800,000	120,800,000	10.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25,000,000	0	25,000,000	0	50,000,000	50,000,000	4.3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48,038	47.73%	0	0	220,548,038	0	220,548,038	441,096,076	38.24%
1、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	47.73%	0	0	220,548,038	0	220,548,038	441,096,076	38.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62,030,037	100.00%	114,755,813	0	576,785,850	0	691,541,663	1,153,571,7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241,481,999	0	241,481,999	482,963,998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3年5月5日
曹鲁江	0	0	26,000,000	26,0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年4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0	0	24,800,000	24,8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0	0	24,200,000	24,200,000		
中国人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	0	24,000,000	24,000,000		
张郁	0	0	24,000,000	24,000,000		
兵器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0	0	24,000,000	24,000,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0	24,000,000	24,000,000		
天津硅谷天堂鯤 祥股权投资基金	0	0	24,000,000	24,000,000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雅戈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	0	24,000,000	24,000,000	
中国银河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0	0	10,511,626	10,511,626	
<b>合计</b>	<b>241,481,999</b>	<b>0</b>	<b>470,993,625</b>	<b>712,475,624</b>	

注：1、2010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41,481,999 股股份。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兴蓉集团所持股份由 241,481,999 股增至 482,963,998 股，上述股份限售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13 年 5 月 4 日。

2、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工作，非公开发行新增 114,755,813 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非公开发行的十家投资者所持限售股份由 114,755,813 股增至 229,511,626 股，上述股份限售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 近三年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1）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兴蓉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2009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 64,614.45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64,128.4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上市公司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购买，差额 51.05 万元，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兴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中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3号）核准批复文件。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完成证券登记。2010年5月5日，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发行上市，限售期限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5月5日。

##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竞价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年4月1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并于2011年4月18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14,755,813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限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

上述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第十一节“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 2、公司目前无内部职工股

### 二、公司股东情况

#### （一）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月末的股东总数

截止2012年1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53286户。

#### （二）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406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41.87	482,963,998	482,963,998	0

曹鲁江	境内自然人	2.25	26,000,000	26,000,000	22,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	24,206,600	24,200,000	0
张郁	境内自然人	2.08	24,000,000	24,000,000	23,000,00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8	24,000,000	24,000,000	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4,000,000	24,000,000	0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4,000,000	24,0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1,296,310	13,0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1,600,000	8,00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1,583,644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1,583,6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FH002 深	8,296,3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6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富国沪深 3 0 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4,479,08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全有机增长	4,007,923	人民币普通股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通 - 中行 - 富通银行	3,805,0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融新 278 号	3,7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 -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同属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 （三）报告期，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482,963,998	2013 年 5 月 5 日	0	兴蓉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承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2	曹鲁江	26,000,000	2012年4月19日	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十家投资者均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00		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		0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		0	
6	张郁	24,000,000		0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0	
9	天津硅谷天堂鲲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0	
1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0	
1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1,626		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而向 10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114,755,8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股比例由 52.27% 变为 41.87%；因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股数量由 241,481,999 股增至 482,963,998 股。

###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建明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9 日

组织机构代码：74363257-8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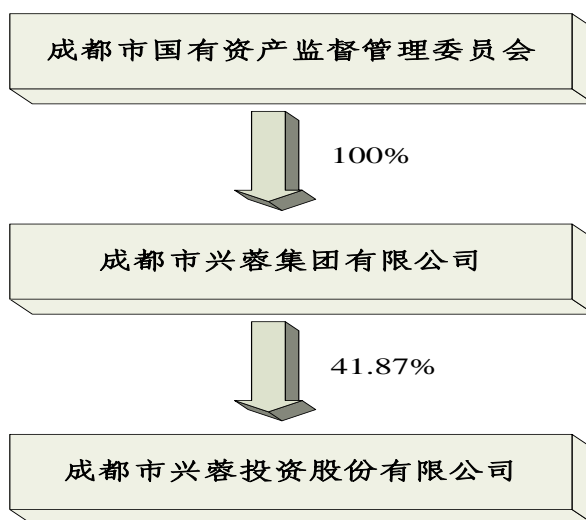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41.87% 的股份。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报告期内，公司除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外，无持股在 10% 以上（含 10%）的其他股东。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
谭建明	男	51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04—2013/04
王文全	男	43	董事	2010/04—2013/04
程进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2011/08—2013/04
张伟成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2010/04—2013/04
张颖	女	4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04—2013/04
刘华	女	47	董事	2010/04—2013/04

谷秀娟	女	43	独立董事	2010/04—2013/04
杨丹	男	41	独立董事	2010/04—2013/04
张桥云	男	48	独立董事	2010/04—2013/04
颜学贵	男	49	监事会主席	2011/08—2013/04
谢洪静	女	48	监事	2010/04—2013/04
霍雷	男	31	职工监事	2010/04—2013/04
胥正楷	男	4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0/04—2013/04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职务	任期起止
李伟	男	39	董事	2010/04—2011/07
黄薇	女	42	监事会主席	2010/04—2011/08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会成员

谭建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0年生，硕士研究生。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投资处副处长、投资处处长，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文全：男，土家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项目处主任科员、副处长，1998年~2000年期间在成都市地铁办工作，参与地铁项目筹备，2003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与合同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1年参

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六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二厂副厂长、工程处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伟成：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1989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颖：女，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199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后获得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研究生证书。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华：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合同部主管、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秀娟：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先后参加福特基金会中美联合经济培训中心经济学研究生班、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商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央金融工委分校干部进修班学习。2008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2004年期间，历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及审计处处长、北京证监会财务稽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现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院长、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丹：男，白族，中共党员，1970 年生，财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德国柏林经济学院国际 MBA 班学习、美国纽约市立大学 Baruch 商学院作高级访问学者。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议专家、美国会计学会(AAA)会员、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IFC)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CPDF)培训评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执行院长、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成都卫士通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桥云：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 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1994 年起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2000 年~2007 年期间历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期间曾先后在美国 Duequense 大学、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作访问学者。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颜学贵：男，汉族，196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水环境项目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其中 2000-2001 年，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洪静：女，汉族，中共党员，1962 年生，本科学历。1976 年参加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 56170 部队服役，历任国营四二〇厂党办、组织部机要秘书、干事、副科长、组织员，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霍雷：男，满族，中共党员，1980 年生，法学硕士研究生。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曾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业务主管。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 3、高级管理人员：

谭建明：董事长、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程进：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张伟成：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张颖：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见前述董事介绍。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谭建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2/12—2011/12
王文全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3/01—2011/12
刘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02—2011/12
颜学贵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3/01—2011/12
谢洪静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 部主任	2005/04—2011/12

注：除上述五位董事、监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职责，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年度应付税前报酬总额为 275.97 万元，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年度任职期间应付税前报酬总额为 8.64 万元，共计 284.61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备注
谭建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10	在公司领取报酬
王文全	董事	0	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17.84	2011年8-9月在子公司 领取报酬, 10-12月在本 公司领取报酬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55.65	在公司领取报酬
张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2.79	在公司领取报酬
刘华	董事	0	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谷秀娟	独立董事	7.00	在公司领取报酬
杨丹	独立董事	7.00	在公司领取报酬
张桥云	独立董事	7.00	在公司领取报酬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0	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谢洪静	监事	0	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霍雷	职工监事	13.80	在公司领取报酬
胥正楷	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	52.79	在公司领取报酬

注：程进先生报告期内税前薪酬总额为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后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总额。

## 公司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表

姓名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备注
李伟	董事	8.64	在自来水公司领取报 酬

黄薇	监事会主席	0	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	-------	---	-----------

注：李伟先生任职期间税前报酬总额为其在 2011 年 1-7 月任上市公司董事时从自来水公司领取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除年度津贴外，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因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系由独立董事本人负担。

####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和新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0日收到李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黄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201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补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程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颜学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相关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第十一节“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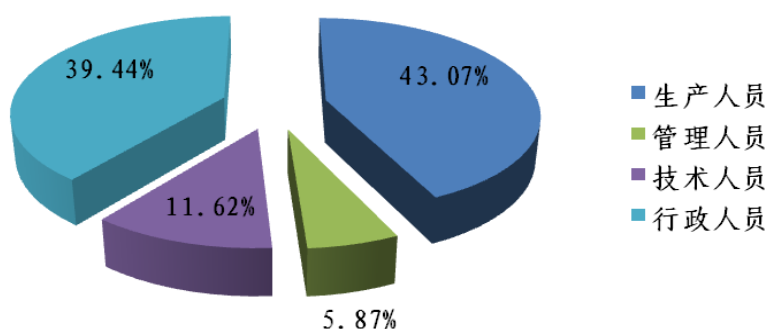
####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岗职工 2642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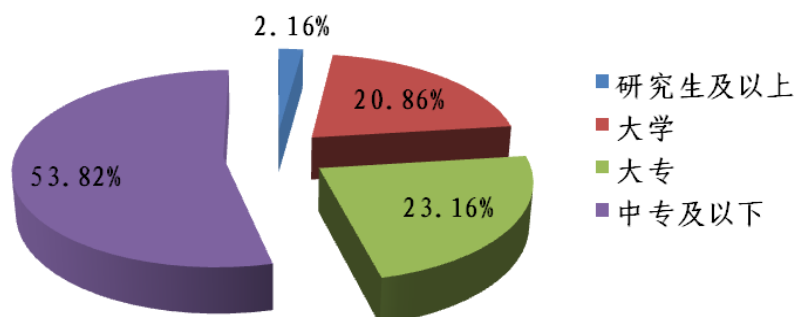
分类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重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138	43.07%
	管理人员	155	5.87%
	技术人员	307	11.62%
	行政人员	1042	39.44%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57	2.16%
	大学	551	20.86%
	大专	612	23.16%
	中专及以下	1422	53.82%

1、员工专业构成图



2、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图



(二) 截止报告期，公司离退休职工人数为749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0人。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不存



在差异。

(一) 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最近一次审议通过该制度的会议届次	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11.8.6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10.4.9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10.4.9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10.4.9
5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10.4.9
6	关联交易制度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10.4.9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10.4.9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16	融资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19	接待与推广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20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 项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21	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22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 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24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 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2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26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1.9
2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2.2.3
2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 法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巨潮资讯网	2012.2.3

##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妥善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 （三）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中赋予的职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四）监事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共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及履行义务进行了有效监督。

#### **（五）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范围之外，非常注重主动信息披露，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生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同时，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谷秀娟	7	7	0	0
杨丹	7	7	0	0
张桥云	7	7	0	0

**(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报告期召开股 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谷秀娟	2	2	0	0
杨丹	2	2	0	0
张桥云	2	2	0	0

**(三)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履职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时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分开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

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 （二）公司规避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作出关于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下属企业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从事成都市城市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该业务属于特种废水处理行业。再生能源公司从事的城市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与兴蓉投资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相重叠，构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兴蓉集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以上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承诺事项”。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落实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具体办法，制定并实施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以上规定，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坚持市场导向原则、责权利统一原则、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依据职责范围、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济效益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

2011年6月1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在线回答投资者咨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各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由证券时报社与证券时报网联合主办的第三届中国上市公司优秀网站评选活动，并荣获最受投资者欢迎上市公司网站奖。公司通过加强网站建设，实现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良性互动。

此外，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公司网站电子邮箱和留言板等多种途径，及时、认真的回答投资者提问，并通过“董秘微博”发布信息，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动态信息。

除以上活动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与对公司有兴趣的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形象。此外，公司也虚心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健康、稳步、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第七节 内部控制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为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有效经营，公司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汇编，建立起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涵盖经营管理各环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 1、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设置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已设立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是公司实现规范化运营的专业支持部门，具体负责完善内部控制、提供管理建议、审计等工作。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1）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细化了投资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

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原有的质量、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管理体系进行修订完善，制定了下属子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并严格按照内控管理体系运行。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内控审查，较为全面的反映出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现状，并针对审查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

###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和财经媒体沟通的畅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为公司树立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打下了基础。

2011年6月，经深交所考核，公司荣获2010年度信息披露优秀的佳绩，并成功入选深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试点。

### （3）防控内幕交易制度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配套的《保密协议》、《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等相关文件，形成了防范内幕交易的制度性约束。

### （4）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全

面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 （5）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流程的实施情况，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公司风险最小化。

##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 （一）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请见公司同时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评价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三）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情况及公司编制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较为真实、客观的。

###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由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首先，在制度规范建设方面，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前提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具体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给予了有效实施与执行，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其次，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人员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来处理相关会计事项。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四、《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追究，并规定一旦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遗漏等情况，将按照该制度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半，在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62,937,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审议公司《关于 201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分别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 （二）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半，在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55,134,9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增补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分别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宜，优化、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实现了公司由单一的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转变为自来水供应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并重的格局，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公司的供排水一体化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国家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和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解决水资源短缺等问题的发展机遇，通过异地拓展，获授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和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报告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74.95 万元，超过盈利预测 20% 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 1、自来水供应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XYZH/2010CDA2013-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自来水公司 201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23,044.52 万元。本报告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自来水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5.82 万元，超过盈利预测 20% 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 （1）2011 年，实际售水量高于预测售水量

随着成都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自来水公司售水区域的不断扩大，售水量增长迅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约为 9.29%，主要原因在于用水用户的增长、趸售需求的增加以及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科技园区通水等因素。

#### （2）2011 年，供水价格较上年增加

根据 2010 年 5 月成都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的通知》（成价农[2010]84 号）的相关规定，成都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每吨上调 0.6 元，分两步调整到位。

根据成都市物价局（成价农[2010]112 号）文件，趸售用水统一为居民用水价格的 90% 结算，因此，随着居民用水价格的上调，趸售价格也相应上调。由于上述销售水量与水价较上年均有大幅增加，导致 2011 年自来水销售收入增加。

综上，受售水量增加及水价上升影响，本报告期，自来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843.5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3,329.09 万元，增幅为 24.68%；营业利润 34,620.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5.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68%。

### 2、污水处理业务

在污水处理方面，随着成都市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管网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的污水处理量随之提高，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此外，随着兰州项目 2010 年开始运营后，2011 全年污水处理量也较 2010 年有较大幅

度的上升。本报告期，排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436.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548.53万元，增长15.68%；营业利润33,515.01万元，较上年增长1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0.48万元，较上年增长23.17%。

### 3、总体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运营平稳，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764.36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9.08%；主营业务收入188,279.59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21.16%；营业利润67,792.76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5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74.95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40.24%。公司总资产为709,044.84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72,592.04万元。在公司及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的共同努力下，2011年，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实现了平稳较快地增长。

##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工作，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 A.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行业	117,843.59	63,179.83	46.39%	24.68%	6.94%	8.90%
污水处理行业	70,436.00	30,280.38	57.01%	15.68%	10.76%	1.9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自来水制售	99,789.31	48,492.90	51.40%	31.75%	10.63%	9.27%
管道安装	18,054.28	14,686.93	18.65%	-3.83%	-3.65%	-0.15%
污水处理服务	70,436.00	30,280.38	57.01%	15.68%	10.76%	1.91%

## B.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调整后） 增减
1、西南地区	183,210.33	19.47%
2、西北地区	4,250.81	236.83%
3、华南地区	818.45	3.98%

注：报告期新增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系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后其下属海南文昌清澜水厂自来水销售收入。

##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费用项目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年末比 年初增减
	金 额	占总资 产比重	金 额	占总资 产比重	
货币资金	159,393.20	22.48%	84,257.85	13.61%	89.17%
固定资产	319,833.93	45.11%	336,774.47	54.39%	-5.03%
在建工程	49,295.38	6.95%	16,764.53	2.71%	194.05%
无形资产	126,141.36	17.79%	126,774.02	20.47%	-0.50%
交易性 金融资产	1,222.47	0.17%	1,932.57	0.31%	-36.74%
长期待摊 费用	248.28	0.04%	8.74	0.0014%	2740.73%

变动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89.17%，主要原因系本年本公司收到兴蓉集团转入的“兴蓉债”、“兴蓉中期票据”资金。

(2) 固定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5.03%，主要原因系本年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

(3) 在建工程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94.05%，主要原因系本年第一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和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BOT 等项目投入的增加。

(4) 无形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0.50%，主要原因系本年无形资产正常摊销。

(5) 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36.74%，主要原因系本年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单位市值变动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年本公司新租赁的办公楼装修费增加。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年末比 年初增减
	金 额	占总负债 比重	金 额	占总负债 比重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0.00	3.49%	-100.00%
应付账款	25,413.02	7.56%	51,735.28	18.07%	-50.88%
应交税费	9,101.12	2.71%	5,547.66	1.94%	6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2,507.97	27.51%	16,441.26	5.74%	462.66%
长期借款	98,411.60	29.26%	112,903.52	39.43%	-12.84%
长期应付款	55,000.00	16.35%	40,386.10	14.11%	36.19%
递延所得 税负债	149.85	0.04%	263.76	0.09%	-43.19%

变动原因分析:

(1) 短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本年排水公司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50.88%，主要原因系应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款项及水六厂五期前期工程款等本年已支付。

(3) 应交税费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64.05%，主要原因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暂未缴付。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462.66%，主要原因系长期应付款—“09 兴蓉债”余额的重分类，因为 2011 年末兴蓉集团综合分析判断 09 兴蓉债在 2012 年 6 月第 3 年到期时投资者很可能依据募集条款回售该债券，故将本公司使用的该项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列报。

(5) 长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12.84%，主要原因系本年归还已到期的长期借款。

(6) 长期应付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6.19%，主要原因系本年本公司收到兴蓉中期票据资金。

(7)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减少 43.19%，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调整后）	增减幅度
管理费用	12,423.77	9,151.63	35.75%
财务费用	6,693.54	10,148.08	-34.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0.10	-510.86	-39.00%
投资收益	0.00	1,113.49	-100.00%
营业外收入	1,979.93	4,598.67	-56.95%
营业外支出	236.29	61.40	284.82%
所得税费用	10,755.46	7,684.53	39.96%

变动原因分析:



(1) 管理费用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 35.75%，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兰州等地管理机构发生的费用。

(2) 财务费用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减少 34.04%，主要原因系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影响。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减少 39.00%，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单位市值变动所致。

(4) 投资收益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本年未取得相关投资收益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减少 56.95%，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 284.82%，主要原因系本年处理了一批已到期不能使用的简易构筑物和设备报废形成的损失。

(7) 所得税费用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 39.96%，主要原因系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 (四) 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字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调整后)	增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32.72	-19,161.65	457.13%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77.16	61,698.37	5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32.57	-64,998.45	-29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89.86	-15,937.38	1539.95%

变动原因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 50.86%，主要原因系本年的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减少 290.98%，主

要原因系支付的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款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14,755,813 股，以及收到兴蓉集团转入的兴蓉债、中期票据和委托贷款资金所致。

#### (五)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9,349.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1.38%。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43,129.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8.13%。

#### (六) 报告期内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如下：

公司下辖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两家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子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宜，自来水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自来水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及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自来水设备及物资的制造、销售及维护；自来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质检测、试验分析、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及咨询。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自来水公司于 2010 年分别与成都市人民政府、郫县水务局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获授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 30 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自来水公司主要承担了成都市中心城区及周边部分区县的城市供水服务，现拥有 3 座自来水厂，供水能力 178 万立方米/日，供水规模居西部地区首位。

报告期，针对成都市中心城区供水量快速增长、城市供水系统高峰期超负荷运行情况，自来水公司积极筹划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及凤凰山高位水池及洪河加压站等项目，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 100 万吨，一期工程供水能力为 50 万吨/日，远期工程供水能力为 100 万吨/日，目前成都市自来水七

厂一期工程已完成环评工作。

此外，自来水公司紧抓成都市开展县域城乡居民饮水保障工程建设的契机，积极寻求和推进水务项目合作。报告期，公司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金堂水务产业发展之合作框架协议》，提升了公司在省内水务企业的影响力和辐射力，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自来水公司已与金堂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办公室签署合同，以2295万元价格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

截止报告期末，自来水公司总资产415,179.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126.32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077.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95.82万元，经营稳定增长，自来水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 2、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于201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排水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排水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2009年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获授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30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排水公司为四川省最大的污水处理服务企业，在成都地区拥有八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130万立方米/日。

2010年，排水公司通过异地拓展获授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30年特许经营权，公司污水处理能力由130万立方米/日增加为150万立方米/日，实现了公司异地拓展目标。

此外，报告期内，排水公司先后参与银川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和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并成功中标，获授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和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进一步实现了公司在西部重要省会城市的异地拓展目标。银川项

目一期工程和西安项目建成后，排水公司总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175 万吨/日。

同时，排水公司正投资建设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 4 亿元，处理规模为 400 吨/天，采用半干化+焚烧的污泥处理工艺。目前，基本完成主要设施的主体土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13441.85 万元，建成后将解决成都中心城区污水污泥的处理问题。

截止报告期末，排水公司总资产 292,800.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51.82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686.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0.48 万元，经营稳定增长，排水公司为公司另一主要利润来源。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下的特殊目的主体。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 1、我国经济总量稳步增长

近 30 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发展。虽然 2011 年，我国面临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通货膨胀高企等压力，但国家通过有效的宏观调控手段，我国经济仍然呈现增长较快、价格趋稳、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2011 年我国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全年 GDP 增长率仍然高达 9% 以上。

#### 2、节能环保产业高速发展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大力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1 年国家召开了第七届全国环保大会并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明确“十二五”环境保护 7 大主要目标，8 项重点优先实施工程，确定大气、污水、固废治理仍然是环保产业发展重点。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投资总额将达到 3.4 万亿元，比“十一五”投资总额翻一倍。

#### 3、供水行业稳步提高

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但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不断推进，“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供水量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同时，随着阶梯式水价和超定额累计加价制度的不断推进，积极稳妥实施水价改革，这将推动自来水价格合理调整，提高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公司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 1、立足西部的区位优势

西部大开发是国家的重要战略，成都既是成渝经济区的双核之一，又是全国城乡统筹发展标杆，更是建设天府新区的“生力军”，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

公司下属成都市排水公司现有和在建日污水处理能力达 175 万吨，为四川省最大的污水处理服务企业；公司下属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日供水能力为 178 万吨，供水规模居西部地区首位。

### 3、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第四届中国环境投资大会上，荣获“2010 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公司下属排水公司荣获中国水网评选的“2010 年度水业新锐企业”称号；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监局评选荣获“2010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获得“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

### 4、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从 1991 年就涉足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拥有 20 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拥有 60 多年的自来水运营经验，是集自来水制造、输配、销售、服务及管道工程建设兼营公司项目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大型供水企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

### 5、不断积累创新的技术优势

公司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环保“污染治理”、“工艺设计”双甲资质证书，先后为全国 15 家污水处理厂提供 69 批次技术解决方案，开发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污水处理设备。

公司下属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市政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开展供水项目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能力，自主研发了国内领先的生产数

据采集与监控（SCADA）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管网水力模型系统，率先在西南地区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部 106 项水质指标的检测能力。

### （三）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抓住水务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入、西部大开发纵深推进、四川省天府新区快速建设等战略机遇，发挥公司的区位优势和核心竞争优势，完善水务产业链，积极拓展异地水务市场；与此同时，紧紧抓住“十二五”国家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积极进入污泥处置等新的环保领域，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领域，逐步形成以水务为基石，发展新兴环保业务的格局，实现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水务与环保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 （四）2012 年度经营计划

#### 1、实施跨区域发展，不断拓展异地水务市场

公司在取得兰州、银川和西安水务项目的基础上，继续以 BOT、TOT、股权并购等方式，积极拓展异地水务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

#### 2、延伸产业链，拓展环保新领域

积极推进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水务及其他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做优做强以水务为核心的环保主业。

#### 3、积极推进与国际环保企业战略合作

公司将加强与国际环保企业展开战略合作，积极引进吸收他们在水务、垃圾处理等环保领域的先进核心技术，共同拓展国内和海外水务环保业务。

#### 4、完善公司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规范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形成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科学、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的控制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 5、经营计划

##### （1）收入计划

2012 年，在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务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污水处理量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自来水销售量预计将保持较快增长。

## （2）成本控制目标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通货膨胀水平预计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承受原材料、动力等价格上升带来的影响，各项业务成本上升压力较大。在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务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凭借多年供排水运营管理经验，不断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在满足质量及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将可控成本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 （五）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现在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目前的融资渠道可以满足公司年度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2012 年公司将按照水务市场异域拓展计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重大项目投资情况，落实项目融资额度，以直接融资为主、间接融资为辅进行项目资金筹集，并适时引入项目合作者，加强项目中的资本合作。同时将通过合理使用间接融资品种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 （六）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 1、市场风险

近年来环保产业一直保持高速发展，但随着外资和民间资本快速进入环保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环保行业具有地域垄断性和公益性特征，造成了行业存在一定的行政壁垒。这加大了公司环保业务发展和异地区域拓展的难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水务环保政策走向，加大对环保各子行业的研究力度，贯彻“专业分析、稳健投资”的投资策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

### 2、管控风险

公司不断加强异地业务拓展，在兰州、银川和西安都取得了污水处理项目。随着公司管理幅度的加大，管理链条的延伸，公司的管理难度和管控风险在增加。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契机，加强制度建设，优化组织结构，规范管理；同时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管理的针对性、及时性，提升管

理效率。

### 3、经营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异地水务市场，随着各地分支机构增加，会加大公司管理和控制难度；当前我国通货膨胀压力大，各种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人力成本不断提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较大挑战。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同时不断运用新技术进行节能降耗，加强供水管网监控，降低产销差率，降低运营成本。

## 三、公司投资情况

###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201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2011年3月25日，公司通过竞价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973,799,983.60元，扣除发行费用64,464,75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335,227.79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兴蓉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100%股权事宜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签署《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明确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0CDA2076号）。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收购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兴蓉集团，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事项全部完成。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90,933.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933.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93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



						(%)(3) = (2)/(1)	期		效益	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	否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00.00 %	2011年05 月12日	29,795.8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	-	29,795.8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	-	29,795.82	-	-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 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	无									

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1、公司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金堂水务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金堂水务产业发展之合作框架协议》，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自来水公司已与金堂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办公室签署合同，以2295万元价格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

### 2、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1) 自来水公司筹划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

报告期内，自来水公司筹划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该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 100 万吨，一期工程供水能力为 50 万吨/日。目前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已完成一期工程的环评，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202,376.17 万元(含二期征地 189 亩即 6,615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该项目前期投资 646.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该工程项目投资 646.81 万元。

目前，公司拟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自来水公司其他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报告期内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1,783.5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16,836.34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14,600.05 万元）。	未单独核算

### 3、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1) 排水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 2010 年设立子公司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通过支付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转让款 4.96 亿元获得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污水处理厂资产。本报告期内，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4,250.81 万元，净利润 585.46 万元。

(2) 排水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设施的土体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项目预计投资 4 亿元，报告期内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8125.1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13441.85 万元。

(3) 排水公司投资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报告期内，排水公司中标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并投资 4200 万元设立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与银川市建设局正式签署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预计一期工程建设投资为 9060 万元。目前，正进行该项目第一期一步工程 2.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建设，预计建设期为一年，现完成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报告期内，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296.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296.11 万元。

(4) 排水公司投资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报告期内，排水公司中标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并投资 2 亿元设立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与西安市水务局正式签署了《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预计建设投资为 5.481 亿元，预计建设期为一年。目前，正在开展该项目的招标工作。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 5.481 亿元，报告期内，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8466.7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8466.72 万元。

上述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详见第五节十六“信息披露索引目录”)。

四、本年度，为公司审计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其它 5 次则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披露情况
1	2011.4.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关于 201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1.4.29
2	2011.5.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参与连云港市徐圩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BT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1.5.27
3	2011.7.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关于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1.7.21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1.8.2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议案	2011.8.30
5	2011.9.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参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1.9.30
6	2011.10.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10.25
7	2011.1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贷款的议案	2011.12.10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主要包括：

### 1、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配合保荐机构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201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329号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增补公司董事及公司监事事宜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补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了程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 4、《公司章程》的修订

(1)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即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6203.0037 万元”变更为“57678.5850 万元”。

(2)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3)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7678.5850 万元”变更为“115357.17 万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78.5850 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357.17 万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7678.58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357.1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内，已完成上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5、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完成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工作，现金股利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

####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

工作。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一）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二）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在年审期间，与负责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年审工作。

（三）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并查阅公司有关账册及凭证后，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四）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后，客观评价了其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的工作情况。

（五）在了解评价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建议。

####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根据考评结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本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 八、利润分配预案及分配办法

#####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1 年	57,678,585.00	587,749,489.34	9.81%	663,573,059.47

2010 年	0	235,948,550.32 (调整前)	0.00%	248,471,037.86 (调整前)
2009 年	0	-114,160,268.22 (调整前)	0.00%	-31,464,246.56 (调整前)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4.39%	

### 1、公司 2009 年-2010 年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兴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中公司2009年现金分红情况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原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2009 年蓝星清洗的合并会计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60,268.22元，母公司出现亏损，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故2009 年度蓝星清洗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虽然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594.86 万元（调整前），但由于公司作为控股型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在 2010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后尚未进行利润分配，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7.18 万元，故公司在 201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亦没有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以公司2010年年初总股本302,470,737股为基数（即为总股本除去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兴蓉集团定向发行的159,559,300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114,755,813股）向302,470,737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24,298.33 元（税前），即每10股派0.020640元（含税）；

(2) 以总股本576,785,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76,785,85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53,571,700股。

### 3、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6,486,489.56 元（母公司），减去年初未弥补的亏损 2,171,826.73 元、按照《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431,466.28 元以及公司 2011 年度中期分配的利润 57,678,585.00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204,611.55 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53,57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 115,357,170.0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847,441.55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1、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而且此次权益分派的实施也令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出的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本报告期，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九、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全面记录了公司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具体请见公司同时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配套的《保密协议》、《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等相关文件，形成了防范内幕交易的严格的制度性约束。

公司与上市公司本部全体员工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员工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对违反规定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的行为进行了强制性约束。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防控内幕交易专题培训和案例学习，增强相关人员对内幕交易所产生的严重法律后果的认识和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本年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一、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三、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相关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第十一节“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披露情况
1	2011.4.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1.4.29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2011.7.20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1.7.21
			关于增补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11.8.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1.8.6

4	2011.10.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10.25
---	------------	--------------	--------------	------------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各项职权，依法运作。本报告期，公司建立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任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计划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竞价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68），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973,799,983.60元，扣除发行费用64,464,75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335,227.79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一次性支付给兴蓉集团用于收购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

###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

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完备，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六）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20%以上，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报告中做出了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盈利预测差异的说明符合企业实际发展情况。

###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进一步健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并经2010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情况。

具体请见公司同时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过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行为。

五、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期末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SZ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780,000	5,694,000.00	46.58%	-2,566,200.00
2	股票	SZ000584	友利控股	1,134,344.00	1,263,182	6,530,650.94	53.42%	-4,534,823.3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2,234,344.00	-	12,224,650.94	100%	-7,101,023.38

注：以上证券投资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两家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公允价值是以 2011 年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情况介绍详见“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投资情况中关于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的介绍”。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或最终控 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 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 报告期末为公 司贡献的净利 润（适用于非 同一控制下的	本年初至报 告期末为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适用于 同一控制下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定价 原则	所涉 及的 资产 产权 是否	所涉 及的 债权 债务 是否	与交易 对方的 关联关 系（适 用关联
--------------------	--------------	-----	------	--	--	---------------------	----------	----------------------------	----------------------------	---------------------------------

				企业合并)	的企业合并)			已全 部过 户	已全 部转 移	交易情 形)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011 年 5 月 12 日	190,934.28		29,795.82 是	评估 作价	是	是	是	控股股 东

注：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购买日确定为2011年5月12日。

## （二）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情况

2011年2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

2011年3月25日，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1年3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68-1），截至2011年3月25日，民生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保证金10,800万元；2011年3月3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68-2），截至2011年3月30日，民生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1,973,799,983.60元。

2011年3月31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68），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973,799,983.60元，扣除发行费用64,464,75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335,227.79元，其中：股本114,755,813元，资本公积1,794,579,414.79元。

2011年4月1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

2011年4月18日，公司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3月31日，确定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0CDA2076号）。

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收购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兴蓉集团，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事项全部完成。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宜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宜，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非公开发行后)	上年数或上年同期数 (非公开发行前)
总资产	7,090,448,427.08	2,587,850,90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25,920,397.19	1,642,552,1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3.56
营业利润	677,927,603.60	278,218,794.09
利润总额	695,364,013.06	278,107,27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587,749,489.34	235,948,550.32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2,568,264.99	236,043,34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净资产收益率	15.29%	15.4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自来水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优化、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前的上年同期数（调整前）相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大提高。

## 七、公司最近三年通过关联交易采购资产情况

###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基本方案

根据公司与兴蓉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2009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重组前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 64,614.45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64,128.4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上市公司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购买，差额 51.05 万元，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

根据兴蓉集团与蓝星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 2009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兴蓉集团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64,614.45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 7.89 元。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步操作，交易完成后，兴蓉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严格遵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采购资产的目前状况及盈利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原化工类资产置出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注入公司,排水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目前状况及盈利情况详见“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六)报告期内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XYZH/2009CDA802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排水公司 2010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CDA2041-3 《审计报告》,2010 年,排水公司营业收入为 6.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 亿元,实现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盈利预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本次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将拟置入资产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盈利预测),公司预测 2010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CDA2041-1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 亿元,实现上述《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盈利预测。

## (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 2、采购资产的目前状况及盈利情况

自来水公司目前状况及盈利情况详见“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六)报告期内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 3、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详见本节“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购买材料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2,720.14	12.84%
接受劳务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水表检测、维修等劳务	1,311.51	11.15%
租赁房屋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60.74	100.00%
合 计			<b>4,192.39</b>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原则进行，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任何影响。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1)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向兴蓉集团提供房屋租赁的定价是在充分调研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参考周边的房屋租赁价格，依据不低于周边同类房租的平均价格确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接受劳务、购买材料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及结算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租赁房屋、接受劳务、购买材料三类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交易规模较小，曾于本

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披露，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延续下去，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办法，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严格遵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兴蓉集团	0.00	0.00	123,000.00	163,000.00
合计	0.00	0.00	123,000.00	163,00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0 万元。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

#### （1）上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

2010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借款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方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排水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兴蓉集团就本次委托贷款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4.78%，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已于 2011 年到期完成还本付息，本报告期应向兴蓉集团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费用 3,332,025.00 元，截止报告期末，本报告期累计已支付 103,464,775.00 元。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

经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借款3.7亿元人民币（为委托贷款方式），用于自来水公司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建设，本次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6.65%/年。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来水公司在满足自来水七厂工程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前偿还兴蓉集团3.7亿元借款，并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进行调整，自来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共支付贷款利息53.96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  
经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借款2亿元人民币（为委托贷款方式），用于补充排水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6.65%/年。根据委托贷款合同规定，排水公司本报告期应向兴蓉集团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费用4,728,888.89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支付4,322,500.00 元。

## 2、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的“兴蓉债”资金

兴蓉集团于 2009 年 6 月发行兴蓉债 1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 6 年，其中 7.50 亿元用于自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建设，2.40 亿元用于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及排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的《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兴蓉集团将根据自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及成都市第一城

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将资金分期划入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账户，由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专款专用，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的利息费用。截止期末，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 7.50 亿元和 1.30 亿元。

### 3、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的中期票据资金

兴蓉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存续期为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3 年 3 月 4 日，其中 5.50 亿元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括 3.50 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加（减）压站、调峰水池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2.00 亿元用于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的《2010 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的约定，兴蓉集团按自来水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将上述款项划入自来水公司账户，由自来水公司专款专用，自来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额的利息费用。截止期末自来水公司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 5.50 亿元。

（上述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本节“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 十、重大合同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凭本公司资产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上述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及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上述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6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

担保期限 10 年，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期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4,347,335.95 欧元（折合人民币 35,485,129.69 元）。

针对以上自来水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已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报告期内，根据成都市城市规划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下属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其用地性质发生变化需进行拆迁。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方式进行补偿。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排水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报告期内，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异地还建污水处理厂的土地拆迁工作。目前还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开工建设。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及《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

（1）为了增加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及自来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分别借款2亿元人民币及3.7亿元人民币（均为委托贷款方式），分别用于补充排水公司流动资金和自来水公司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建设。

其中：排水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兴蓉集团就本次委托贷款签署《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贷款利率6.65%/年，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4个月。

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兴蓉集团就本次委托贷款签署《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贷款利率6.65%/年，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4个月。

自来水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兴蓉集团就本次委托贷款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7亿元，贷款利率6.65%/年，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4个月。

(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在满足自来水七厂工程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上述3.7亿元人民币贷款（委托贷款方式），经受托人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及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同意，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自来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共支付贷款利息53.96万元。

### 3、公司控股股东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在水环境事业的水务、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及其他环保产业等领域展开合作，在上述领域寻求合作机会，以实际投资项目为载体，组建投资公司，共同开拓中国国内以及海外市场。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范围内的具体项目的合同签署和执行均可由双方或双方指定的下属全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主体予以实施。

### 4、排水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川市建设局签署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排水公司与银川市建设局于2011年6月16日草签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排水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2011年7月4日排水公司投资4200万元设立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7月28日银川新兴蓉与银川市建设局正式签署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目前，已开标确定施工方和监理单位。

### 5、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投资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排水公司与西安市水务局于2011年9月30日草签了《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排水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本报告期，排水公司已设立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并由其与西



安市水务局正式签署了《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目前，正在开展该项目的招标工作。

（相关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本节“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p>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管理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p>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li> <li>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li> </ol> <p>(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li> <li>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li> <li>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li> </ol>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li> <li>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li> </ol>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p>	
--	--	---	--

		<p>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p>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p>	<p>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已履行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其他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p>诺如下:</p> <p>(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二)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三)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p> <p>(四)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p> <p>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集团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p> <p>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p>	
--	--	--	--

		<p>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集团和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p> <p>2、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上市公司应付兴蓉集团的款项，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p>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p>一、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所作承诺</p> <p>(一)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p>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关于各项承诺的公告》中所作承诺</p> <p>(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p> <p>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p>	
--	--	--	--

		<p>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4、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p>5、承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p> <p>(二) 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p> <p>1、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下属企业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从事成都市城市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该业务属于特种废水处理行业。再生能源公司从事的城市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与兴蓉投资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相重叠，构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兴蓉集团特此承诺如下：</p> <p>(1) 现阶段，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垃圾渗滤液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对项目的规范性和资产权属进行全面梳理，确保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法合规，并对城市垃圾渗滤液业务进行孵化、培育，进行特种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并为后续商业化运营积累管理经验；</p>	
--	--	---	--

		<p>(2) 待城市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达到商业化运营的条件, 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规、盈利模式明确, 项目回报水平确定并开始实现盈利的 6 个月内, 兴蓉集团承诺将其届时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兴蓉投资, 由兴蓉投资从事后续的商业化运营;</p> <p>(3) 兴蓉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p> <p>(4) 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p>2、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自来水公司设立时, 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 存在瑕疵。</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 “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 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p> <p>依据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蓉集团)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p>	
--	--	---	--



		<p>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成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p> <p>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p>4、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以下简称“日立工业“）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p> <p>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的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p> <p>（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p>	
--	--	--	--

		<p>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p> <p>(2) 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10CDA2013-8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数为173,018.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47,460.38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1CDA2028-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764.3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74.95 万元,实现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盈利预测。

### (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自来水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CDA2013-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自来水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数为 107,432.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23,044.52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1CDA2028-3 号《审计报告》,自来水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077.7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5.82 万元,实现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盈利预测。

## 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应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审计费用 5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保荐人。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十五、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接待投资者咨询、调研时，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无向特定对象披露、泄露、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中信证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2 月 1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2011 年 02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创证券、银河投资、大成基金、华夏基金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2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司、宝新能源、深圳 综彩投资	
2011年03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商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江苏瑞 华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长江证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3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3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3月1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3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元证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3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3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3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首创证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3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3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人寿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4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4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5 月 1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报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5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报情况, 以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参与 BT 项目投标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参与 BT 项目投标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6 月 10 日	深圳证券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关系互 动平台	网络交流	个人、机构投资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 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 者登陆四川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 动平 ( <a href="http://chinairm.p5w.net/dqhd/sichuan/">http://chinairm.p5w.net/dqhd/sichuan/</a> ) 参与交流。
2011 年 06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富通基金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 件资料。
2011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中标 BOT 项目情况, 未向 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 件资料。
2011 年 06 月 24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 披露时间,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7 月 2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 未向其 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7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杭州风华投资管理公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

			司	件资料。
2011 年 08 月 0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进度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8 月 24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9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10 月 0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中标西安 BOT 项目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投资西安 BOT 项目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提前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二期污水处理价格核定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日期	公告名称、内容	刊登报纸
1	2011-2-1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提交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A27 版 《证券时报》第 D3 版
2	2011-2-15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发审委无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A39 版 《证券时报》第 D16 版
3	2011-2-22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3 版 《证券时报》第 D040 版
4	2011-2-24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第 B011 版 《证券时报》第 D040 版
5	2011-3-12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32 版 《证券时报》第 B019 版
6	2011-4-18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第 A25、A26 版 《证券时报》第 A010、A011 版
		关于各项承诺的公告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7	2011-4-29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第 B067、B068 版 《证券时报》第 D054、D055 版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1-5-5	关于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金堂水务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4 版 《证券时报》第 D014 版
9	2011-5-21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3 版 《证券时报》第 B003 版
10	2011-5-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9 版 《证券时报》第 A7 版
		关于参与连云港市徐圩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BT 项目投标的提示性公告	

11	2011-6-8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7 版 《证券时报》第 A11 版
12	2011-6-16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2 版 《证券时报》第 D2 版
13	2011-6-17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4 版 《证券时报》第 D7 版
14	2011-6-2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成都市水七厂工程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3 版 《证券时报》第 D10 版
15	2011-7-13	关于投标连云港市徐圩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场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BT 项目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22 版 《证券时报》第 D8 版
16	2011-7-15	关于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21 版 《证券时报》第 D27 版
17	2011-7-21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第 B095、096 版 《证券时报》第 D41、42 版
18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95 版 《证券时报》第 D41 版
19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6	2011-7-3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7 版 《证券时报》第 B59 版
27	2011-8-6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47 版 《证券时报》第 B2 版
28	2011-8-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47 版 《证券时报》第 B2 版
29	2011-8-10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66 版 《证券时报》第 D4 版
30	2011-8-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3 版 《证券时报》第 D3 版
3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借款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32	2011-9-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31 版 《证券时报》第 D57 版
33	2011-10-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8 版 《证券时报》第 D2 版
34		201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35	2011-10-25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1 版



3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 D46 版
3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8	2011-12-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2 版 《证券时报》第 A13 版
39	2011-12-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5 版 《证券时报》第 B24 版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40	2011-12-24	关于核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9 版 《证券时报》第 B2 版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审计报告

#### 索引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合并利润表
- 母公司利润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  
No.8, Chaoyangmen Beidaj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传真: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11CDA2028-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  
No.8, Chaoyangmen Beidaj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csimile: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	1,593,932,028.90	842,578,51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	12,224,650.94	19,325,674.32
应收票据		12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8.3	261,374,268.25	262,652,202.42
预付款项	8.4	142,170,224.01	146,263,65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	19,080,241.93	19,039,61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	82,404,145.85	77,800,43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11,305,559.88</b>	<b>1,368,010,110.7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7	7,295,671.26	7,532,812.38
固定资产	8.8	3,198,339,348.00	3,367,744,678.95
在建工程	8.9	492,953,771.19	167,645,250.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0	1,261,413,639.34	1,267,740,16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1	2,482,824.20	87,38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	16,657,613.21	13,592,35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79,142,867.20</b>	<b>4,824,342,639.26</b>
<b>资产总计</b>		<b>7,090,448,427.08</b>	<b>6,192,352,750.02</b>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14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5	254,130,178.88	517,352,764.48
预收款项	8.16	134,843,484.12	124,156,66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7	68,234,659.34	52,822,160.06
应交税费	8.18	91,011,157.35	55,476,622.77
应付利息	8.19	20,218,099.61	19,456,911.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0	289,405,576.15	258,817,689.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	925,079,700.00	164,412,583.29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82,922,855.45</b>	<b>1,292,495,396.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22	984,115,985.27	1,129,035,240.5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23	550,000,000.00	403,861,000.00
专项应付款	8.24	44,772,725.00	3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	1,498,546.04	2,637,63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80,387,256.31</b>	<b>1,570,533,875.10</b>
<b>负债合计</b>		<b>3,363,310,111.76</b>	<b>2,863,029,272.0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25	1,153,571,700.00	462,030,037.00
资本公积	8.26	1,864,008,648.07	2,555,557,883.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7	44,766,989.65	16,040,45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8	663,573,059.47	294,537,142.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725,920,397.19</b>	<b>3,328,165,520.12</b>
少数股东权益		1,217,918.13	1,157,957.87
<b>股东权益合计</b>		<b>3,727,138,315.32</b>	<b>3,329,323,477.9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090,448,427.08</b>	<b>6,192,352,750.02</b>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917,643,623.10	1,610,361,037.39
其中：营业收入	8.29	1,917,643,623.10	1,610,361,037.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232,614,996.12	1,165,719,864.91
其中：营业成本	8.29	960,836,918.30	905,988,49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	18,309,210.42	15,380,371.49
销售费用	8.31	54,907,952.00	43,932,312.49
管理费用	8.32	124,237,662.04	91,516,290.16
财务费用	8.33	66,935,375.18	101,480,766.10
资产减值损失	8.34	7,387,878.18	7,421,62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	-7,101,023.38	-5,108,63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		11,134,92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77,927,603.60	450,667,467.74
加：营业外收入	8.37	19,799,279.09	45,986,658.11
减：营业外支出	8.37	2,362,869.63	614,02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2,243.43	383,272.2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95,364,013.06	496,040,102.39
减：所得税费用	8.38	107,554,563.46	76,845,279.5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87,809,449.60	419,194,82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749,489.34	419,102,164.16
少数股东损益		59,960.26	92,658.67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37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587,809,449.60	419,194,82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749,489.34	419,102,16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60.26	92,658.6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6,965,764.15 183,153,613.84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242,055.79	1,625,740,28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	643,102,389.36	690,184,482.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0,344,445.15</b>	<b>2,315,924,769.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379,672.48	673,245,16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32,779.75	168,081,92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61,171.23	197,090,48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	643,199,190.46	660,523,536.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9,572,813.92</b>	<b>1,698,941,116.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0,771,631.23</b>	<b>616,983,653.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34,92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8,204.82	289,14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	18,132,803.41	31,545,508.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71,008.23</b>	<b>42,969,575.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258,894.93	638,912,27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9,342,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	59,695,028.04	54,041,822.8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63,296,722.97</b>	<b>692,954,092.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1,325,714.74</b>	<b>-649,984,517.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499,983.60	510,457.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	1,030,000,000.00	22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16,499,983.60</b>	<b>370,510,457.3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1,070,110.21	228,403,26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1,899,833.68	296,377,42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	18,631,440.30	5,103,581.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1,601,384.19</b>	<b>529,884,273.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94,898,599.41</b>	<b>-159,373,816.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314.05</b>	<b>758,210.4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4,327,201.85</b>	<b>-191,616,470.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698,669.18	935,315,139.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28,025,871.03</b>	<b>743,698,669.18</b>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462,030,037.00	2,555,557,883.28			16,040,457.26		294,537,142.58		1,157,957.87	3,329,323,47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462,030,037.00	2,555,557,883.28			16,040,457.26		294,537,142.58		1,157,957.87	3,329,323,477.99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691,541,663.00	-691,549,235.21			28,726,532.39		369,035,916.89		59,960.26	397,814,837.33
（一）净利润							587,749,489.34		59,960.26	587,809,449.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749,489.34		59,960.26	587,809,449.6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55,813.00	-114,763,385.21								-7,572.21
1.股东投入资本	114,755,813.00	1,794,579,414.79								1,909,335,227.7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09,342,800.00								-1,909,342,800.00
（四）利润分配					28,726,532.39		-218,713,572.45			-189,987,040.06
1.提取盈余公积					28,726,532.39		-28,726,532.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9,987,040.06			-189,987,040.06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76,785,850.00	-576,785,85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76,785,850.00	-576,785,85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153,571,700.00	1,864,008,648.07			44,766,989.65		663,573,059.47		1,217,918.13	3,727,138,315.3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302,470,737.00	2,775,741,898.14			1,391,387.51		35,795,100.62		5,014,563.20	3,120,413,68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302,470,737.00	2,775,741,898.14			1,391,387.51		35,795,100.62		5,014,563.20	3,120,413,686.47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59,559,300.00	-220,184,014.86			14,649,069.75		258,742,041.96		-3,856,605.33	208,909,791.52
（一）净利润							419,102,164.16		92,658.67	419,194,82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9,102,164.16		92,658.67	419,194,822.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9,300.00	-227,149,315.97								-67,590,015.97
1.股东投入资本	159,559,300.00	-159,048,842.68								510,457.3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8,100,473.29								-68,100,473.29
（四）利润分配					14,649,069.75		-153,394,821.09		-3,949,264.00	-142,695,015.34
1.提取盈余公积					14,649,069.75		-14,649,069.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38,745,751.34		-3,949,264.00	-142,695,015.34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965,301.11					-6,965,301.1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965,301.11					-6,965,301.11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62,030,037.00	2,555,557,883.28			16,040,457.26		294,537,142.58		1,157,957.87	3,329,323,477.99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1,984,077.27	10,882,75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04,154.90	7,259,883.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6,011.26	210,822.3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3,894,243.43</b>	<b>18,353,456.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09,929.82	2,687,536.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71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5,92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28,583,431.42</b>	<b>1,643,971,689.52</b>
<b>资产总计</b>		<b>3,482,477,674.85</b>	<b>1,662,325,146.42</b>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419.4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89,989.73	1,400,680.52
应交税费		981,251.50	491,875.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6,184.90	20,809,80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83,845.58</b>	<b>22,702,362.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 债 合 计</b>		<b>3,783,845.58</b>	<b>22,702,362.9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153,571,700.00	462,030,037.00
资本公积		2,168,486,051.44	1,179,764,573.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31,46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204,611.55	-2,171,826.73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78,693,829.27</b>	<b>1,639,622,783.4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482,477,674.85</b>	<b>1,662,325,146.42</b>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9,200,000.00	7,46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4,400.00	419,998.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208,044.61	9,425,469.16
财务费用		-2,692,135.82	-224,736.35
资产减值损失		21,953.00	11,09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	2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亏损以“-”号填列）		216,567,738.21	-2,171,826.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567,738.21	-2,171,826.73
减：所得税费用		81,248.65	
<b>四、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86,489.56	-2,171,826.73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16,486,489.56	-2,171,826.73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7,46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2,367.40	21,597,975.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522,367.40</b>	<b>29,057,975.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9,042.14	2,742,41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902.10	79,77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21,326.62	7,136,030.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261,270.86</b>	<b>9,958,221.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38,903.46</b>	<b>19,099,753.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8,460.63	63,895,707.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7,878,460.63</b>	<b>63,895,707.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11,217.58	5,307,26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9,34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3,969.13	63,085,900.7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51,417,986.71</b>	<b>68,393,16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3,539,526.08</b>	<b>-4,497,460.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499,983.60	510,457.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6,499,983.60</b>	<b>510,457.3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2,88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343.04	124,262,778.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120,227.64</b>	<b>124,262,778.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4,379,755.96</b>	<b>-123,752,321.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1,101,326.42</b>	<b>-109,150,028.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2,750.85	120,032,778.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1,984,077.27</b>	<b>10,882,750.85</b>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1,179,764,573.20					-2,171,826.73	1,639,622,78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2,030,037.00	1,179,764,573.20					-2,171,826.73	1,639,622,78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541,663.00	988,721,478.24			21,431,466.28		137,376,438.28	1,839,071,045.80
（一）净利润							216,486,489.56	216,486,489.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486,489.56	216,486,489.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55,813.00	1,565,507,328.24						1,680,263,141.24
1.股东投入资本	114,755,813.00	1,794,579,414.79						1,909,335,227.7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29,072,086.55						-229,072,086.55
（四）利润分配					21,431,466.28		-79,110,051.28	-57,678,58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431,466.28		-21,431,466.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7,678,585.00	-57,678,585.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76,785,850.00	-576,785,85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76,785,850.00	-576,785,85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2,168,486,051.44			21,431,466.28		135,204,611.55	3,478,693,829.27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59,559,300.00	992,436,294.57			-69,057,281.80		127,032,367.82	1,209,970,680.59
（一）净利润							-2,171,826.73	-2,171,826.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1,826.73	-2,171,826.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9,300.00	1,052,583,207.32						1,212,142,507.32
1.股东投入资本	159,559,300.00	1,052,583,207.32						1,212,142,507.3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146,912.75			-69,057,281.80		129,204,194.55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146,912.75			-69,057,281.80		129,204,194.55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62,030,037.00	1,179,764,573.20					-2,171,826.73	1,639,622,783.47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前情况

##### 1、1996年发行上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年4月19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后,股本总额为65,000,000.00元,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 2、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号),蓝星清洗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蓝星清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50,895,701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17日起,蓝星清洗所有企业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蓝星清洗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文予以批复。2010年1月排水公司股权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蓝星清洗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已过户给兴蓉集团;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蓝星清洗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至此,蓝星清洗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兴蓉集团持有蓝星清洗241,481,9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份的52.27%,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名称蓝星清洗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注册地址由兰州市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楼。

### (三)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2010年9月30日对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本公司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新股。2011年3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股,发行价格为17.2元/股。至此,本公司股份总数由462,030,037股增加至576,785,850股。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241,481,99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1.8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

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了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

### (四)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根据本公司2011年8月5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6,785,850.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153,571,7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XYZH/2011CDA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2011年9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2011年5月完成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由于该股权交易发生前,本公司、自来水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以调整后数据列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下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以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或5%	2.38~12.00
2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19.20
3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12.00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3.8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5、研究与开发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6、商誉

本公司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17、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业务

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处理;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本公司TOT(转让-经营-转让)项目参照上述BOT业务处理。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20、预计负债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实现金额作为当月销售收入。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污水处理量确认。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业务合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2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6%、17%	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增值额
所得税	15%、22%、24%、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2%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	0.5‰、0.8‰、0.1%	应税营业收入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污水劳务免征增值税。

##### 2、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纵横规划设计院等13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1]108号)确认,排水公司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11年度排水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暂仍按15%税率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等32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1]114号)确认,自来水公司及其下属探测公司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2011年度自来水公司及探测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暂仍按15%企业所得税率执行。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在2008年1月1日前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昌公司2010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2011年税率为24%,2012年开始按25%税率执行。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3、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令144号《成都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价格调节基金按营业收入的0.1%计缴。受“5.12汶川地震”影响,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成价调办[2008]42号),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县、郫县、新津县、邛崃市、金堂县、蒲江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按0.05%缴纳;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简称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按0.08%缴纳。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级次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b>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b>														
自来水公司	二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68,027.07		100.00	100.00	是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供水设计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300.00	给水工程设计	1,080.86		100.00	100.00	是			
探测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230.00	地下管线探测	735.57		100.00	100.00	是			
文昌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15.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820.00		89.62	89.62	是	121.79		
<b>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b>														
无														
<b>3、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子公司</b>														
排水公司	二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0.00	污水处理	164,128.42		100.00	100.00	是			
<b>4、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b>														
兰州兴蓉	三级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00	污水处理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银川兴蓉)	三级	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4,200.00	污水处理	4,20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兴蓉)	三级	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20,000.00	污水处理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万元)	本年净利润(万元)	备注
自来水公司	二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79,536.32	29,404.02	自来水本部报表数
探测公司	三级		100%	950.08	221.23	自来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供水设计公司	三级		100%	1,225.09	118.82	自来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昌公司	三级		89.62%	1,173.04	57.75	自来水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兴蓉	三级	新设	100%	19,983.19	-16.81	排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川兴蓉	三级	新设	100%	4,187.99	-12.01	排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年本公司通过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本年的比较报表时,已视同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控制一直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三)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

1、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自来水公司	成都市	100,000.00	168,027.07	1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 自来水公司基本情况

自来水公司前身为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2005年6月30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5]95号),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从成都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兴蓉集团)。2005年6月28日,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更名为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并换发5101000000831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亿元,全部由兴蓉集团持有;法定代表人谭建明;公司住所为成都市蜀都大道十二桥路16号;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止年末,自来水公司拥有探测公司、供水设计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的文昌公司(持有89.62%股权)。

### (2)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前,兴蓉集团同为本公司、自来水公司的母公司,故本公司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3)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审计。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以实际完成日2011年5月12日作为合并日,但由于实际完成日并非自来水公司的财务报告日,其净资产与期间利润难以确定,操作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合并日确定为2011年5月31日。

该合并日自来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1,700,149,174.08元,扣除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即2010年10月1日至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实现的损益归兴蓉集团享有,应分未分给兴蓉集团的部分19,878,460.63元(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132,308,455.06元,2011年5月已分配112,429,994.43元)后,本公司收购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1,680,270,713.45元,本公司以此金额确认对自来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实际支付款项1,909,342,800.00元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229,072,086.55元调整了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4) 被合并方合并前的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1年5月31日合并日 (2011年1月1日-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53,312,640.58	998,789,014.80
净利润	126,984,832.57	183,246,272.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6,965,764.15	183,153,6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167,366.33	282,835,010.22
净现金流量	81,862,348.09	76,833,791.94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末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8.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62,950.93		62,950.93	26,094.42		26,094.42
人民币	62,950.93	1.00	62,950.93	26,094.42	1.00	26,094.42
外币						
银行存款	1,695,205,329.52		1,593,869,077.97	943,871,261.90		842,552,425.44
人民币	1,584,925,013.50	1.00	1,584,925,013.50	833,591,055.90	1.00	833,591,055.90
日元	110,280,316.02	0.081103	8,944,064.47	110,280,206.00	0.08126	8,961,369.5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外币						
<b>合计</b>	<b>1,695,268,280.45</b>		<b>1,593,932,028.90</b>	<b>943,897,356.32</b>		<b>842,578,519.86</b>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89.17%，主要是本年收到兴蓉集团转入的由本公司使用的“兴蓉债”、“兴蓉中期票据”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十四、(五)、2、兴蓉集团企业债和3、兴蓉集团中期票据”的说明。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货币资金	1,593,932,028.90	842,578,519.86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65,906,157.87	98,879,85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8,025,871.03	743,698,669.18

(2) 本项目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65,906,157.87 元，其中：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依据其与排水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和《建设管理服务协议合同》，支付给排水公司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135,906,157.87 元，详见“十四、(二)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的说明；另外 30,000,000.00 元为支付西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2,224,650.94	19,325,674.32
<b>合计</b>	<b>12,224,650.94</b>	<b>19,325,674.32</b>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股票代码	股份数量(股)	年初公允价值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公允价值金额
高新发展	SZ000628	780,000.00	8,260,200.00	-2,566,200.00	5,694,000.00
友利控股	SZ000584	1,263,182.00	11,065,474.32	-4,534,823.38	6,530,650.94
<b>合计</b>		<b>2,043,182.00</b>	<b>19,325,674.32</b>	<b>-7,101,023.38</b>	<b>12,224,650.94</b>

注:上述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年末公允价值金额是以上述股票2011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8.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①年末金额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719,334.46	91.19	32,957,000.49	11.38
其中:账龄组合	289,719,334.46	91.19	32,957,000.49	11.38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04,670.80	8.81	23,392,736.52	83.53
<b>合计</b>	<b>317,724,005.26</b>	<b>100.00</b>	<b>56,349,737.01</b>	<b>—</b>

②年初金额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673,000.52	91.21	24,094,168.54	8.46
其中:账龄组合	284,673,000.52	91.21	24,094,168.54	8.4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37,029.65	8.79	25,363,659.21	92.44
<b>合计</b>	<b>312,110,030.17</b>	<b>100.00</b>	<b>49,457,827.75</b>	<b>—</b>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6,636,323.06	5.00	6,331,816.12	258,885,084.74	5.00	12,685,360.24
1-2年	140,348,374.70	10.00	14,034,837.47	8,148,070.75	10.00	814,807.08
2-3年	5,645,186.04	20.00	1,129,037.21	7,729,360.09	20.00	1,545,872.02
3-4年	7,335,538.87	30.00	2,200,661.67	1,022,313.15	30.00	306,693.95
4-5年	986,527.55	50.00	493,263.78	293,473.08	50.00	146,736.54
5年以上	8,767,384.24	100.00	8,767,384.24	8,594,698.71	100.00	8,594,698.71
合计	<b>289,719,334.46</b>	—	<b>32,957,000.49</b>	<b>284,673,000.52</b>	—	<b>24,094,168.54</b>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1	8,284,928.20	4,925,048.54	59.4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2	2,332,377.00	1,102,435.56	47.2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	212,961.60	190,848.42	89.6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381,590.85	381,590.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20,113.70	220,11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b>28,004,670.80</b>	<b>23,392,736.52</b>	—	—

\*1、应收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水费余额 8,284,928.20 元, 其中 2 年以上余额 4,633,344.60 元, 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 2008 年 9 月已申请仲裁一直无结果, 故在 2009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剩余款项 3,651,583.60 元为正常债权, 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水费余额 2,332,377.00 元, 其中 2 年以上余额 1,037,701.80 元, 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 2008 年 9 月已申请仲裁一直无结果, 故在 2009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剩余款项 1,294,675.20 元为正常债权, 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成都交大中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水费余额 212,961.60 元, 其中 2 年以上余额 188,391.40 元, 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剩余 24,570.20 元,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 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是总分表模式下, 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 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 导致用户与自来水公司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估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款项情况

自来水公司对漏损严重的管网进行了更新改造,将原总表计量模式拆分为分户表计量,并多次与对方单位协商后,部分收回了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水费款项如下:

往来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收回金额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66,161.90	100.00%	2,066,161.90	2,066,161.90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691,313.90	100.00%	691,313.90	309,723.05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1,085,573.70	100.00%	1,085,573.70	47,871.90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440.90	100.00%	205,440.90	17,049.50
<b>合计</b>	<b>4,048,490.40</b>		<b>4,048,490.40</b>	<b>2,440,806.35</b>

(2) 应收账款年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方	48,989,360.00	1年以内	15.42	污水处理费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5,275,791.64	2年以内	7.96	安装工程款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6,572,699.45	3年以上	5.22	自来水水费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6,057,529.09	2年以内	5.05	安装工程款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069,239.11	1-2年	3.80	安装工程款
<b>合计</b>		<b>118,964,619.29</b>		<b>37.45</b>	

(3)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4) 年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11,887.39	19.84	22,229,872.14	15.21
1-2年	6,707,208.37	4.72	114,529,211.71	78.30
2-3年	100,000,000.00	70.34	2,347,344.52	1.60
3年以上	7,251,128.25	5.10	7,157,229.65	4.89
<b>合计</b>	<b>142,170,224.01</b>	<b>100.00</b>	<b>146,263,658.02</b>	<b>100.00</b>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下属自来水公司为成都市凤凰山高位水池建设项目预付给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价款。

(3) 预付账款年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政府部门	100,000,000.00	2-3年	预付土地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部门	17,196,614.00	2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承建商	4,493,204.62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商	3,805,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成都市青羊区建设局	政府部门	3,000,000.00	1年内	预付工程款
<b>合计</b>		<b>128,494,818.62</b>	占年末金额的90.38%	

(4) 年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5)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①年末金额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07,088.79	95.80	3,426,846.86	15.23
其中: 账龄组合	22,507,088.79	95.80	3,426,846.86	15.23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7,000.00	4.20	987,000.00	100.00
<b>合计</b>	<b>23,494,088.79</b>	<b>100.00</b>	<b>4,413,846.86</b>	<b>—</b>

②年初金额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73,353.70	95.66	2,733,735.36	12.56
其中: 账龄组合	21,264,632.19	93.42	2,733,735.36	12.86
其他组合	508,721.51	2.2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7,000.00	4.34	987,000.00	100.00
<b>合计</b>	<b>22,760,353.70</b>	<b>100.00</b>	<b>3,720,735.36</b>	<b>—</b>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02,902.05	5.00	780,145.11	14,558,607.97	5.00	728,282.86
1-2年	303,789.42	10.00	30,378.94	3,075,402.86	10.00	307,241.79
2-3年	3,054,937.97	20.00	610,987.59	1,739,431.19	20.00	347,886.24
3-4年	1,663,320.19	30.00	498,996.06	757,951.00	30.00	227,385.30
4-5年	751,600.00	50.00	375,800.00	20,600.00	50.00	10,300.00
5年以上	1,130,539.16	100.00	1,130,539.16	1,112,639.17	100.00	1,112,639.17
<b>合计</b>	<b>22,507,088.79</b>	<b>—</b>	<b>3,426,846.86</b>	<b>21,264,632.19</b>	<b>—</b>	<b>2,733,735.36</b>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987,000.00	98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987,000.00</b>	<b>987,000.00</b>	<b>—</b>	<b>—</b>

(2) 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8,169,545.13	1年以内	34.77
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合作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21.28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总公司	承建商	1,168,614.91	1年以内	4.97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产商	987,000.00	5年以上	4.20
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客户	800,000.00	1年以内	3.41
<b>合计</b>		<b>16,125,160.04</b>		<b>68.63</b>

(3) 本年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6、 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34,658.31	3,029,284.10	24,605,374.21	26,822,972.11	3,226,426.68	23,596,545.43
工程施工	57,527,702.55		57,527,702.55	53,750,249.72		53,750,249.72
委托加工物资	271,069.09		271,069.09	453,642.65		453,642.65
<b>合计</b>	<b>85,433,429.95</b>	<b>3,029,284.10</b>	<b>82,404,145.85</b>	<b>81,026,864.48</b>	<b>3,226,426.68</b>	<b>77,800,437.80</b>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226,426.68		197,142.58		3,029,284.10
工程施工					
委托加工物资					
<b>合计</b>	<b>3,226,426.68</b>		<b>197,142.58</b>		<b>3,029,284.10</b>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本年装修实际领用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磁砖	0.71%

(4)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5)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7、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一、原值合计</b>	<b>8,766,796.62</b>			<b>8,766,796.62</b>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	8,766,796.62			8,766,796.62
<b>二、累计折旧</b>	<b>1,233,984.24</b>	<b>237,141.12</b>		<b>1,471,125.36</b>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1,233,984.24	237,141.12		1,471,125.36
<b>三、减值准备</b>				
<b>四、净额</b>	<b>7,532,812.38</b>			<b>7,295,671.26</b>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7,532,812.38			7,295,671.26

\*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计量,系出租给兴蓉集团的房产,该房产坐落于成都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8.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一、原值</b>				
房屋建筑物	1,552,000,460.81	4,721,307.98	2,302,125.38	1,554,419,643.41
管网资产	2,676,296,819.63	3,586,098.52		2,679,882,918.15
机器设备	906,676,601.33	19,951,839.60	19,158,829.13	907,469,611.80
运输设备	57,674,933.07	9,122,123.90	9,066,713.55	57,730,343.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005,066.25	4,600,202.31	1,640,484.59	30,964,783.97
<b>小计</b>	<b>5,220,653,881.09</b>	<b>41,981,572.31</b>	<b>32,168,152.65</b>	<b>5,230,467,300.75</b>
<b>二、累计折旧</b>		<b>本期新增</b>	<b>本期计提</b>	
房屋建筑物	470,349,574.24		64,399,846.69	533,805,301.65
管网资产	844,939,426.55		63,706,954.90	908,646,381.45
机器设备	464,394,475.93		73,659,261.89	521,674,094.46
运输设备	28,996,689.04		3,892,305.85	24,832,144.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19,872.80		3,258,010.85	14,694,581.89
<b>小计</b>	<b>1,821,500,038.56</b>		<b>208,916,380.18</b>	<b>2,003,652,503.47</b>
<b>三、账面净值</b>				
房屋建筑物	1,081,650,886.57			1,020,614,341.76
管网资产	1,831,357,393.08			1,771,236,536.70
机器设备	442,282,125.40			385,795,517.34
运输设备	28,678,244.03			32,898,19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185,193.45			16,270,202.08
<b>小计</b>	<b>3,399,153,842.53</b>			<b>3,226,814,797.28</b>
<b>四、减值准备</b>				
房屋建筑物	9,534,410.09			9,534,410.09
管网资产	1,660,208.49			1,660,208.49
机器设备	17,320,976.87		2,145,061.48	15,175,915.39
运输设备	2,243,777.66		585,902.89	1,657,874.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9,790.47		202,749.93	447,040.54
<b>小计</b>	<b>31,409,163.58</b>		<b>2,933,714.30</b>	<b>28,475,449.28</b>
<b>五、账面价值</b>				
房屋建筑物	1,072,116,476.48			1,011,079,931.67
管网资产	1,829,697,184.59			1,769,576,328.2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机器设备	424,961,148.53			370,619,601.95
运输设备	26,434,466.37			31,240,324.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535,402.98			15,823,161.54
<b>小计</b>	<b>3,367,744,678.95</b>			<b>3,198,339,348.00</b>

(2) 年末金额中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09,711,243.35 元。

(3)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17,549,821.26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全部系本年计提。

(4)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的固定资产,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系已到使用期不能使用的简易构筑物和设备报废。

### 8.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134,418,461.93		134,418,461.93	53,167,096.49		53,167,096.49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84,667,230.37		84,667,230.37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961,100.77		2,961,100.77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149,238,470.81		149,238,470.81	85,230,739.36		85,230,739.36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22,362,876.37		22,362,876.37	5,272,302.35		5,272,302.35
水七厂一期工程	6,468,088.62		6,468,088.62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92,837,542.32		92,837,542.32	23,975,112.66		23,975,112.66
<b>合计</b>	<b>492,953,771.19</b>		<b>492,953,771.19</b>	<b>167,645,250.86</b>		<b>167,645,250.86</b>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53,167,096.49	81,251,365.44			134,418,461.93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84,667,230.37			84,667,230.37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961,100.77			2,961,100.77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85,230,739.36	67,660,343.57	3,652,612.12		149,238,470.8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272,302.35	17,835,739.43	745,165.41		22,362,876.37
水七厂一期工程		6,468,088.62			6,468,088.62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23,975,112.66	71,118,395.39	1,965,965.73	290,000.00	92,837,542.32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第一期建设工程		11,186,078.00	11,186,078.00		
<b>合计</b>	<b>167,645,250.86</b>	<b>343,148,341.59</b>	<b>17,549,821.26</b>	<b>290,000.00</b>	<b>492,953,771.19</b>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累计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40,000.00	33.60	33.60	2,164,454.97	2,164,454.97	自筹、财政拨款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54,810.00	15.45	15.45			自筹资金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9,060.00	3.27	3.27			自筹资金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1				19,910,955.72	10,801,046.03	贷款与自筹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2	59,689	28.21	28.21	15,513,611.58	11,225,906.16	贷款与自筹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自筹资金
水七厂一期工程	202,376	0.30	0.30			自筹资金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第一期建设工程						自筹资金
<b>合计</b>				<b>37,589,022.27</b>	<b>24,191,407.16</b>	

\*1、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已累计投资总额 17,752.00 万元 (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2,828.15 万元)。

\*2、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系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发改审批[2008]992 号《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加(减)压站、调峰水库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由自来水公司承建的调节性水库、加压站、减压站、专用综合服务网点等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9,689 万元,至 2011 年末,已累计投资总额 16,836.34 万元 (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14,600.05 万元),已累计投资总额占预计总投资额的 28.21%。

(3)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期初增长 1.94 倍,主要是当年工程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4) 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5)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10、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一、原价</b>	<b>1,344,285,828.75</b>	<b>27,085,805.63</b>		<b>1,371,371,634.38</b>
土地使用权	841,727,887.85	25,812,307.63		867,540,195.48
特许经营权 *	496,000,000.00			496,000,000.00
软件及其他	6,557,940.90	1,273,498.00		7,831,438.90
<b>二、累计摊销</b>	<b>73,842,036.65</b>	<b>33,412,327.71</b>		<b>107,254,364.36</b>
土地使用权	64,993,947.16	16,193,989.72		81,187,936.88
特许经营权	5,333,333.32	15,999,999.96		21,333,333.28
软件及其他	3,514,756.17	1,218,338.03		4,733,094.20
<b>三、减值准备</b>	<b>2,703,630.68</b>			<b>2,703,630.68</b>
土地使用权	2,703,630.68			2,703,630.68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b>四、账面价值</b>	<b>1,267,740,161.42</b>			<b>1,261,413,639.34</b>
土地使用权	774,030,310.01			783,648,627.92
特许经营权	490,666,666.68			474,666,666.72
软件及其他	3,043,184.73			3,098,344.70

\* 特许经营权系兰州兴蓉取得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从正式开始商业运营起的 30 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详见“十四、(一)、1、(2)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所述。

(2) 年末金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3) 土地使用权减值,系 2005 年 6 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的减值。

8.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3,043,816.80		3,043,816.80	597,892.60		2,445,924.20	
二厂综合楼屋顶绿化	163,011.00	13,584.52		13,584.52			
阳光棚改造工程	184,500.00	73,800.00		36,900.00		36,900.00	
<b>合计</b>	<b>3,391,327.80</b>	<b>87,384.52</b>	<b>3,043,816.80</b>	<b>648,377.12</b>		<b>2,482,824.20</b>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大幅增长,原因是本公司新租赁的办公楼装修费增加。

8.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项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1、递延所得税资产</b>	<b>16,657,613.21</b>	<b>13,592,351.13</b>
其中 1、资产减值准备	14,290,201.48	13,592,351.13
2、折旧	2,367,411.73	
<b>2、递延所得税负债</b>	<b>1,498,546.04</b>	<b>2,637,634.55</b>
其中 1、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73,935.00
2、公允价值变动	1,498,546.04	2,563,699.5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项目

本公司本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年末资产减值准备 33,048.92 元、未弥补的亏损 2,420,075.26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至本年末无应确认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8.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3,178,563.11	7,585,020.76			60,763,583.87
存货跌价准备	3,226,426.68		197,142.58		3,029,284.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1,409,163.58			2,933,714.30	28,475,449.2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b>合计</b>	<b>90,517,784.05</b>	<b>7,585,020.76</b>	<b>197,142.58</b>	<b>2,933,714.30</b>	<b>94,971,947.93</b>

\* 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出系原计提减值准备已到期不能使用的简易构筑物和设备报废。

8.14、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0</b>

年初短期借款系兴蓉集团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给排水公司,已于本年9月归还。

### 8.1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54,130,178.88	517,352,764.48
其中: 1年以上	192,783,251.34	61,712,962.42

注: 年末金额中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水六厂五期工程款和欠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转让款,截止年末尚未偿还。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50.88%,主要系兰州兴蓉支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款项15,000.00万元;自来水公司支付水六厂五期前期工程款4,186.10万元,支付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前期材料费2,500.48万元,支付前期BOT购水费及原水费2,051.13万元。

(4)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42,300.58元,详见“九、(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8.1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34,843,484.12	124,156,665.48
其中: 1年以上	49,723,367.87	177,933.36

注: 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是管道安装工程预收款,因相关工程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故未予结转。

(2)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8.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86,586.19	148,022,436.87	135,070,388.83	59,238,634.2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职工福利费		19,266,727.03	19,266,727.03	
社会保险费	749,690.79	35,587,897.81	34,517,616.56	1,819,972.0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1,805.53	7,475,222.41	7,187,069.48	539,958.46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1,252.25	19,399,764.21	19,410,292.05	430,724.41
年金缴费		5,296,499.35	4,502,564.35	793,935.00
失业保险费	33,841.27	1,908,392.51	1,909,671.35	32,562.43
工伤保险费	15,206.11	901,847.83	901,847.83	15,206.11
生育保险费	6,480.87	575,568.20	575,568.20	6,480.87
综合保险费	1,104.76	30,603.30	30,603.30	1,104.76
住房公积金	272,442.48	11,671,488.78	11,668,018.78	275,912.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71,701.57	6,331,240.09	4,681,323.43	6,721,618.23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41,739.03		263,216.67	178,522.36
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合计</b>	<b>52,822,160.06</b>	<b>220,879,790.58</b>	<b>205,467,291.30</b>	<b>68,234,659.34</b>

8.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企业所得税	83,177,406.09	44,081,190.66
个人所得税	436,246.82	899,392.25
增值税	2,574,507.66	4,001,368.11
营业税	1,786,374.70	2,723,95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672.10	513,310.16
教育费附加	187,718.02	228,52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616.35	74,903.21
价格调节基金	301,391.12	509,801.52
房产税	295,469.17	675,659.73
土地使用税	467,584.58	1,631,490.15
印花税	1,243,170.74	137,023.93
<b>合计</b>	<b>91,011,157.35</b>	<b>55,476,622.77</b>

注: 应交税费年末金额较年初增长 64.05%, 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暂未缴付。

8.19、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2,403,707.29	2,560,653.93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1,456,551.22	1,563,397.63
兴蓉债券利息	10,188,800.00	12,517,917.81
兴蓉中期票据利息	6,169,041.10	2,682,191.78
国内短期借款利息		132,750.00
<b>合计</b>	<b>20,218,099.61</b>	<b>19,456,911.15</b>

(2) 应付利息中外币金额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借款利息—美元	35,103.26	6.3009	221,182.13	35,619.20	6.6227	235,895.28
借款利息-日元	26,911,530.95	0.0811	2,182,525.16	28,608,893.06	0.08126	2,324,758.65
<b>合计</b>			<b>2,403,707.29</b>			<b>2,560,653.93</b>

(3) 2011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的兴蓉债券、中期票据及委托贷款利息16,764,229.99元。

8.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89,405,576.15	258,817,689.70
其中: 1年以上	32,803,242.41	33,642,469.41

注: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主要为暂收未付的工程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

(2)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金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11,318.54元, 详见“九、(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8.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79,700.00	164,412,583.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880,000,000.00	
<b>合计</b>	<b>925,079,700.00</b>	<b>164,412,583.29</b>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1年以上

(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前五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世行贷款	2001-5-25	2012-2-14	美元	*2
	2001-5-25	2012-8-15	美元	*2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10-22	2012-12-20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08-11-12	2012-12-20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09兴蓉债	2011-6-28	2012-6-4	人民币	
合计				

(续)

贷款单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行贷款	515,336.21	3,247,081.95	446,014.13	2,953,817.77
	528,911.43	3,332,618.05	457,742.69	3,031,492.52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11,200,000.00		10,400,000.00
		27,300,000.00		25,300,000.00
09兴蓉债		880,000,000.00		
合计		<b>925,079,700.00</b>		<b>41,685,310.29</b>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兴蓉集团依据“09兴蓉债”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使用用途,累计计划至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的兴蓉债资金额。09兴蓉债存续期为2009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的6年时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依据目前市场利率、资金的供求情况,2011年末兴蓉集团综合分析判断在2012年6月第3年到期时投资者回售的可能性较大,故本公司将该项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列报。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四、(五)2、兴蓉集团企业债”所述。

\*2、世行贷款系政府转贷款,借款年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总利差之和,本年最近一期借款利率为0.99%。

(3)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借款及展期借款。

(4) 2011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的兴蓉债券金额880,000,000.00元。

## 8.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8,065,608.45	546,342,842.14
信用借款 *	596,050,376.82	552,692,398.41
<b>合计</b>	<b>984,115,985.27</b>	<b>1,129,035,240.55</b>

\* 2011年4月排水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号)《关于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将成都市财政局国债借款期初余额9,272,725.00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727,273.00元)转入专项应付款作为2011年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拨款。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2008-11-12	2017-12-20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11-8-26	2013-8-26	人民币	6.65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09-3-26	2028-12-31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本海外协力基金	1989年	2019年	日元	2.5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000年	2030年	日元	1.70
<b>合计</b>				

(续)

贷款单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172,000,000.00		199,3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日本海外协力基金	954,239,000.04	77,391,645.62	1,085,919,000.00	88,241,777.94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3,830,610,000.00	310,673,962.83	4,037,670,000.00	328,101,064.20
<b>合计</b>		<b>860,065,608.45</b>		<b>715,642,842.14</b>

自来水公司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P22号和转贷协议JSP8812号;贷款协议第CXI-P22和转贷协议JSP8912号)由成都市财政局提供信用担保,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XI-P120和转贷协议JP4P120-C21号)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信用担保。

(3) 截止年末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及展期借款。

(4) 年末长期借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的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委托贷款金额 200,000,000.00 元。

### 8.23、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兴蓉债券		202,040,000.00
兴蓉中期票据	550,000,000.00	201,821,000.00
<b>合计</b>	<b>550,000,000.00</b>	<b>403,861,000.00</b>

(1)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期初增长 36.19%，系本年收到兴蓉中期票据资金，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四、(五)2、兴蓉集团企业债和3、兴蓉集团中期票据”所述。

(2) 2011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金额 550,000,000.00 元。

### 8.24、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1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2		9,272,725.00		9,272,725.00
超滤膜技术处理工艺国试实验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35,000,000.00</b>	<b>9,772,725.00</b>		<b>44,772,725.00</b>

\*1、本项目年初数系 2009 年、2010 年成都市财政局转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2、本年增加数系长期借款转入的基本建设预算拨款，详见“8.22、长期借款”的说明。

### 8.25、股本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153,571,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1,999.00	114,755,813.00		356,237,812.00		470,993,625.00	712,475,624.00
其中：国有股	241,481,999.00	29,355,813.00		270,837,812.00		300,193,625.00	541,675,624.00
其他法人股		60,400,000.00		60,400,000.00		120,800,000.00	120,800,000.00
个人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441,096,076.00
其中：国有股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其他法人股							
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441,096,076.00
<b>合计</b>	<b>462,030,037.00</b>	<b>114,755,813.00</b>		<b>576,785,850.00</b>		<b>691,541,663.00</b>	<b>1,153,571,700.00</b>

说明:(1)本公司2011年新发行股份,系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于2011年3月向曹鲁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的XYZH/2010CDA20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见“十四、(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述。

(2)经本公司2011年8月5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10转增10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XYZH/2011CDA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8.2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2,156,413,349.09	1,794,579,414.79	2,486,128,650.00	1,464,864,113.88
其他资本公积	399,144,534.19			399,144,534.19
<b>合计</b>	<b>2,555,557,883.28</b>	<b>1,794,579,414.79</b>	<b>2,486,128,650.00</b>	<b>1,864,008,648.07</b>

2011年资本公积净减少69,154.93万元,其中:

1、本年3月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1.14亿形成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179,457.94万元。

2、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减少资本公积190,934.28万元,主要是本年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完成后,转回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的期初数时,将自来水公司的有关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而增加的资本公积162,489.82万元;收购股权支付对价大于合并日享有自来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资本公积22,907.21万元;合并日前自来水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本公司享有的部分计入投资成本的同时增加了母公司的权益,合并报表时留存收益转回,从而减少资本公积5,537.25万元。

上述有关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收购股权情况,详见“十四、(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述。

(3)根据2011年8月5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少资本公积 57,678.59 万元。详见“8.25、股本”所述。

8.2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40,457.26	28,726,532.39		44,766,989.65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16,040,457.26</b>	<b>28,726,532.39</b>		<b>44,766,989.65</b>

注：本年增加数包括收购自来水股权交割日前自来水公司按其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 7,295,066.11 元以及本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计提 21,431,466.28 元。

8.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294,537,142.58	35,795,100.6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294,537,142.58	35,795,100.6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749,489.34	419,102,164.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26,532.39	14,649,069.7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189,987,040.06	138,745,751.3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2		6,965,301.11	
本年年末金额	663,573,059.47	294,537,142.58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3	115,357,170.00		

\*1、应付普通股股利说明：

(1) 2011 年度分配利润 189,987,040.06 元系：根据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收购过渡期（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实际增加的损益支付给兴蓉集团 132,308,455.06 元；另外 57,678,585.00 元系本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76,78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2) 2010 年度分配利润 138,745,751.34 元系：按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规定，分配归属于兴蓉集团的排水公司在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2009 年 9-12 月）实现的利润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3,650,199.06元;另外,自来水公司分配给兴蓉集团利润75,095,552.28元。

\*2、2010年度其他转出系自来水公司下属供水设计公司2010年8月实施公司制改造时,按相关规定将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数。

\*3、拟分配现金股利:详见“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本年金额和上年金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82,795,878.72	1,554,019,632.81
其他业务收入	34,847,744.38	56,341,404.58
<b>营业收入合计</b>	<b>1,917,643,623.10</b>	<b>1,610,361,037.39</b>
主营业务成本	934,602,040.31	864,157,779.37
其他业务成本	26,234,877.99	41,830,720.52
<b>营业成本合计</b>	<b>960,836,918.30</b>	<b>905,988,499.89</b>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1)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来水制售	997,893,085.84	484,928,978.23	757,410,744.30	438,333,673.12
污水处理	704,360,040.01	302,803,753.19	608,874,685.31	273,387,202.42
管道安装	180,542,752.87	146,869,308.89	187,734,203.20	152,436,903.83
<b>合计</b>	<b>1,882,795,878.72</b>	<b>934,602,040.31</b>	<b>1,554,019,632.81</b>	<b>864,157,779.37</b>

2)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1,832,103,229.68	897,474,869.57	1,533,528,560.66	848,786,616.33
西北地区	42,508,104.00	31,192,112.42	12,620,004.80	9,935,256.86
华南地区	8,184,545.04	5,935,058.32	7,871,067.35	5,435,906.18
<b>合计</b>	<b>1,882,795,878.72</b>	<b>934,602,040.31</b>	<b>1,554,019,632.81</b>	<b>864,157,779.37</b>

(3) 本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661,801,936.00	34.51
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42,508,104.00	2.22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33,645,718.08	1.75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804,372.28	1.45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27,738,690.80	1.45
<b>合计</b>	<b>793,498,821.16</b>	<b>41.38</b>

### 8.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318,818.03	8,001,777.96	3%、5%
城建税	4,684,665.33	3,761,772.70	5%、7%
教育费附加	2,063,557.05	1,662,889.80	3%
地方教育附加	1,343,120.87	508,928.63	1%、2%
价格调节基金	1,706,157.77	1,307,222.84	0.5‰、0.8‰、0.1%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192,891.37	137,779.56	12%
<b>合计</b>	<b>18,309,210.42</b>	<b>15,380,371.49</b>	

### 8.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6,685,186.77	30,929,196.6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17,850.56	1,955,282.23
办公费及差旅费	683,107.37	664,629.72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5,664,882.22	3,146,721.88
运费	1,295,876.63	1,123,602.32
安全费	1,377,485.08	928,634.64
劳动保护及其他	6,683,563.37	5,184,245.06
<b>合计</b>	<b>54,907,952.00</b>	<b>43,932,312.49</b>

### 8.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65,751,762.00	46,372,158.80
办公、差旅等费用	15,142,524.14	11,685,189.04
业务招待费	6,738,783.83	4,829,501.62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4,453,188.33	4,759,896.77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9,731,205.44	7,124,378.01
相关税费	7,222,773.03	5,352,965.89
劳动保护及其他	15,197,425.27	11,392,200.03
<b>合计</b>	<b>124,237,662.04</b>	<b>91,516,290.16</b>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35.75%，主要是 2011 年度职工薪酬提高，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兰州等地管理机构发生的费用。

8.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70,478,379.11	65,124,989.83
减：利息收入	8,167,543.30	4,323,924.01
汇兑损失		41,646,222.92
减：汇兑收益	3,891,989.31	2,382,079.71
其他支出	8,516,528.68	1,415,557.07
<b>合计</b>	<b>66,935,375.18</b>	<b>101,480,766.10</b>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减少 34.04%，主要是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影响。

8.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7,585,020.76	7,262,851.11
存货跌价损失	-197,142.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8,773.67
<b>合计</b>	<b>7,387,878.18</b>	<b>7,421,624.78</b>

8.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1,023.38	-5,108,631.56
<b>合计</b>	<b>-7,101,023.38</b>	<b>-5,108,631.56</b>

注：公允价值变动原因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单位市值变动所致。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8.3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日元掉期收益		11,134,926.82
<b>合计</b>		<b>11,134,926.82</b>

注:上年金额系自来水公司根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衍生交易总协议》取得的收益,该《衍生交易总协议》已于2010年9月转移至兴蓉集团。

### 8.3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000.00	121,730.40	105,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000.00	121,730.40	105,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罚款、违约金收入	3,623,469.34	2,083,966.21	3,623,469.34
政府补助	16,029,400.00	41,630,300.00	16,029,400.00
其中:水价补贴 *1		41,630,300.00	
企业发展补助*2	16,029,400.00		16,029,400.00
其他	41,409.75	2,150,661.50	41,409.75
<b>合计</b>	<b>19,799,279.09</b>	<b>45,986,658.11</b>	<b>19,799,279.09</b>

\*1、2010年6月前,自来水公司收到成都市政府给予的水价补贴款项,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市财政对随水价一同征收的城市公用附加进行返还;二是市政府对指定自来水公司购买BOT项目净水所形成的亏损补助。根据成都市物价局《关于城市公用附加转为自来水产品价格的函》(成价函[2010]56号),原水价中财政先收后返的城市公用附加,从2010年6月1日起直接转为水价的一部分。另根据成都市政府与自来水公司签署的《协议书》,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止,自来水公司不再直接向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购买BOT项目净水,而由政府购买净水后按协议价格转售给自来水公司,市政府也不再对自来水公司进行补贴,详见附注“十四、(五)、1、关于BOT协议”所述。

\*2、2011年发生数系排水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收到成都市高新区和青羊区的企业发展补助款。

#### (2) 营业外支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2,243.43	383,272.24	2,132,243.4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32,243.43	238,126.90	2,132,243.4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45,145.34	
其他	230,626.20	230,751.22	230,626.20
<b>合计</b>	<b>2,362,869.63</b>	<b>614,023.46</b>	<b>2,362,869.63</b>

8.3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111,684,979.05	77,420,517.09
递延所得税	-4,130,415.59	-575,237.53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697,850.35	191,057.20
公允价值变动	-1,065,153.51	-766,294.73
折旧	-2,367,411.73	
<b>合计</b>	<b>107,554,563.46</b>	<b>76,845,279.56</b>

8.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87,749,489.34	419,102,164.16
年初股份总数	2	462,030,037.00	417,226,55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3	576,785,850.00	576,785,85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4	114,755,813.00	159,559,300.00
增加股份（II）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5	12	1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6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缩股减少股份数	8		
报告月份数	9	12	1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2+3+(4\times 5-6\times 7)\div 9-8$	1,153,571,700.00	1,140,275,091.67
基本每股收益	$11=1\div 10$	0.51	0.3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2		
转换费用	13		
所得税率	14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		
稀释每股收益	$16=[1+(12-13)\times(100\%-14)]\div(10+15)$	0.51	0.3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587,749,489.34	419,102,164.1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5,181,224.35	183,058,81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52,568,264.99	236,043,345.24
年初股份总数	4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576,785,850.00	462,030,037.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14,755,813.00	159,559,300.00
增加股份(II)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9	1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8\times 9)\div 11-10$	1,124,882,746.75	910,763,465.67
基本每股收益	$13=3\div 12$	0.40	0.2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7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18-[3+(14-15)\times(100\%-16)]\div(12+17)$	0.40	0.26

8.4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442,922,269.19	371,504,753.13
代收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110,000,000.00	102,238,832.20
政府补助	16,029,400.00	41,630,300.00
代收城市公用附加费		39,842,029.72
代收非居民用水价差补贴	48,990,000.00	36,057,300.0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12,423,374.22	15,185,367.81
收兴蓉集团划入职工经济补偿款		35,641,080.00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12,737,345.95	48,084,819.41
<b>合计</b>	<b>643,102,389.36</b>	<b>690,184,482.27</b>

8.4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436,576,593.69	408,272,282.96
支付代收城市公用附加费		36,867,139.16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109,144,038.50	92,943,978.20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35,167,188.80	10,014,411.3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54,285,834.43	53,160,835.73
付职工经济补偿款		40,833,602.74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8,025,535.04	18,431,286.86
<b>合计</b>	<b>643,199,190.46</b>	<b>660,523,536.95</b>

8.4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履约保证金	132,803.41	4,800,000.00
收到(回)投标保证金	18,000,000.00	26,745,508.50
<b>合计</b>	<b>18,132,803.41</b>	<b>31,545,508.50</b>

8.4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退履约保证金	1,420,106.04	12,911,121.5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退(付)投标保证金	28,274,922.00	25,000,000.00
返还应付兴蓉集团的专项应付款		16,130,701.29
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b>合计</b>	<b>59,695,028.04</b>	<b>54,041,822.81</b>

8.4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兴蓉集团划入“兴蓉债”款	680,000,000.00	
收兴蓉集团划入“中期票据”款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央预算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20,000,000.00
<b>合计</b>	<b>1,030,000,000.00</b>	<b>220,000,000.00</b>

8.4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贷款手续费	867,097.26	873,581.15
支付兴蓉债券费用	13,947,00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3,817,343.04	4,230,000.00
<b>合计</b>	<b>18,631,440.30</b>	<b>5,103,581.15</b>

8.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7,809,449.60	419,194,822.8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87,878.18	7,421,62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53,521.30	201,964,425.78
无形资产摊销	33,412,327.71	20,554,998.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8,377.12	185,94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308.08	114,018.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001,935.35	147,52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7,101,023.38	5,108,631.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4,253,504.70	105,262,204.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134,92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65,262.08	191,0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39,088.51	-766,294.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06,565.47	26,159,72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86,432.81	-9,225,530.8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975,654.68	-148,194,576.6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0,771,631.23</b>	<b>616,983,653.23</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b>现金的年末金额</b>	<b>1,428,025,871.03</b>	<b>743,698,669.18</b>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43,698,669.18	935,315,139.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金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4,327,201.85</b>	<b>-191,616,470.05</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428,025,871.03	743,698,669.18
其中: 库存现金	62,950.93	26,09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7,962,920.10	743,672,57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28,025,871.03</b>	<b>743,698,669.18</b>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包含下列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排水公司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135,906,157.87	98,879,850.68	
西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b>合计</b>	<b>165,906,157.87</b>	<b>98,879,850.68</b>	

排水公司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详见“十四、(二) 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中的说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1) 母公司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兴蓉集团	国有独资	成都市小河街12号 天纬商住楼7楼A楼	*	谭建明	74363257-8

\*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兴蓉集团	482,963,998.00	241,481,999.00	41.867	52.265

2、子公司

详见“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所述。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967238-6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	67431339-6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无	72743655-0
	成都市助涇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0249806-2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1600767-0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无	20125779-3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无	28400422-1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无	55643909-4
(2)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3)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4)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无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① 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 ② 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 ③ 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或评估,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市场价格
<b>合计</b>			

(续)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201,449.27	12.84%	35,605,519.76	17.35%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115,112.79	11.15%	7,810,026.37	7.48%
<b>合计</b>	<b>40,316,562.06</b>		<b>43,415,546.13</b>	

### 4、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2011-1-1	2012-12-31	参照市场价

该出租房屋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建筑面积3,827.21平方米;排水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分别收到兴蓉集团支付的房租1,607,428.20元、1,148,163.00元。

###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2011年3月、2011年5月收到兴蓉集团划入“09兴蓉债”资金1.20亿元、2.60亿元和1.70亿元(合计5.50亿元),并承担相关债券的发行费用5,610,000.00元;排水公司2011年6月收到兴蓉集团划入“09兴蓉债”资金1.30亿元,并承担相关债券的发行费用1,326,000.00元。协议约定该项债券资金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额的利息费用。详见“十四、(五)、2、兴蓉集团企业债”所述。

(2) 2011年8月,自来水公司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中期票据资金3.50亿元以及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150,000.00元。详见“十四、(五)、3、兴蓉集团中期票据”所述。

(3) 2010年8月30日,兴蓉集团与排水公司、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成都市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排水公司发放1.00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为2010年9月9日至2011年9月8日，排水公司已经归还本息。

(4) 2011年8月，兴蓉集团与排水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发放2.00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6.65%（按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6日。

(5) 2011年8月，兴蓉集团与自来水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发放2.00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6.65%（按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6日。2011年12月经受托人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同意，兴蓉集团和自来水公司签订《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自来水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0.5%/年）支付29.17万元利息费用。

(6) 2011年8月，兴蓉集团与自来水公司、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发放1.70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6.65%（按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6日。2011年12月经受托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同意，兴蓉集团和自来水公司签订《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自来水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0.5%/年）支付24.79万元利息费用。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应付账款</b>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300.58	434,623.78
<b>二、其他应付款</b>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18.54	11,318.54
<b>三、应付利息</b>		
兴蓉集团	16,764,229.99	15,332,859.59
<b>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兴蓉集团	880,000,000.00	
<b>五、长期借款</b>		
兴蓉集团	200,000,000.00	
<b>六、长期应付款</b>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兴蓉集团	550,000,000.00	403,861,000.00

### 十、或有事项

####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金典”)于2004年12月31日签订《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7年4月,永和金典欠自来水公司水费2,465,095.40元和滞纳金3,145,100.1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6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目前仍无结果。

2、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花园”)于2003年3月19日至2003年11月签订四份《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8年5月中央花园欠水费510,160元和滞纳金112,834.6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7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目前仍无结果。

3、1996年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该公司商品房。2003年该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他人,并在办理了产权证明后抵押给商业银行,自来水公司已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登记手续,并重新办理产权登记。2010年9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987,000.00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1、对集团内担保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无对集团内的担保事项。

##### 2、对集团外担保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年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4,347,335.95欧元(折合人民币35,485,129.69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本年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年末,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2年2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 合计115,357,170.00元。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分部信息

1、2011年报告分部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04,360,040.01	997,893,085.84	180,542,752.87	69,491,323.66	-34,643,579.28	1,917,643,623.10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704,360,040.01	997,893,085.84	180,542,752.87	34,847,744.38		1,917,643,623.10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643,579.28	-34,643,579.28	
营业费用	343,191,309.59	632,932,727.57	172,395,057.26	120,208,674.99	-36,112,773.28	1,232,614,996.13
营业利润(亏损)	361,168,730.42	364,960,358.27	8,147,695.61	-50,717,351.33	1,469,194.00	685,028,626.97
资产总额	2,392,064,363.02	2,876,549,572.19	226,732,218.52	5,125,702,841.90	-3,530,600,568.55	7,090,448,427.08
负债总额	290,633,226.05	322,988,521.26	245,441,175.82	2,686,928,580.12	-182,681,391.49	3,363,310,111.7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2,703,978.26	109,195,143.52		1,315,104.35		243,214,226.13
资本性支出	184,106,325.20	196,172,291.94		4,211,807.00		384,490,424.1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877,888.60	2,550,640.77	3,738,955.11	-461,904.90		6,705,579.58

2、2010年报告分部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08,874,685.31	757,410,744.30	187,734,203.20	73,124,753.79	-16,783,349.21	1,610,361,037.39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608,874,685.31	757,410,744.30	187,734,203.20	56,341,404.58		1,610,361,037.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783,349.21	-16,783,349.21	
营业费用	305,879,786.10	548,085,374.82	194,229,527.34	134,031,505.86	-16,506,329.21	1,165,719,864.91
营业利润(亏损)	302,994,899.21	209,325,369.48	-6,495,324.14	-60,906,752.07	-277,020.00	444,641,172.48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其他	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2,365,662,305.06	2,795,112,883.80	215,069,153.10	2,530,706,871.67	-1,714,198,463.61	6,192,352,750.02
负债总额	409,393,687.90	503,662,321.89	111,614,869.44	1,884,908,392.79	-46,550,000.00	2,863,029,272.0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710,548.52	96,977,475.19		1,017,347.79		222,705,371.50
资本性支出	544,559,435.33	525,787,999.84		3,020,843.00		1,073,368,278.1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 现金费用	1,168,962.98	2,025,030.54	3,992,108.68	41,786,476.95		48,972,579.15

注: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分部营业利润	685,028,626.98	444,641,172.48
加:投资收益		11,134,92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101,023.38	-5,108,631.56
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677,927,603.60	450,667,467.74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 (一) 特许经营协议

##### 1、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 (1) 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号),2009年4月29日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明确: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财政局委托成都市国资委推荐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执行时间为2009年1月1日至年末金额,结算价格为1.62元/立方米。

2011年12月16日成都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1]168号),经成都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委托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确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确定为1.53元/立方米,执行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010年8月,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分别与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转让-经营-转让)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水处理服务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统称TOT项目协议)。TOT项目协议约定: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授予兰州兴蓉在兰州市七里河、安宁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正式开始商业运营起30年;兰州兴蓉支付人民币4.96亿元用于购买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30年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污水处理厂资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每日20万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结束后,兰州兴蓉将向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无偿移交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资产。特许经营期内,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结算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污水处理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超额污水处理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40%。正式商业营运后第一到第二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3万立方米,第三到第四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5万立方米,第五到第六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7万立方米,第七到第八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9万立方米,从第九经营年度开始,每一完整经营年度的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20万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从第三年开始以后每二年可对服务费价格进行一次调整,首期(运营期前两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0.80元/立方米。

兰州兴蓉与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资产运营交接确认书》,双方于2010年9月21日完成资产交割和运营交接,交接完成后,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由兰州兴蓉全面负责。

截止本年末兰州兴蓉已累计支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转让款45,260.00万元。

### (3)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排水公司2011年6月16日收到银川市政府的中标通知,成为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及草签的协议,排水公司成立了银川兴蓉专门负责该项目的运营。2011年7月28日银川兴蓉与银川市建设局签订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许可协议》。

该项目包括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建设期包括第一期工程和远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15万立方米/日。第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日,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5万立方米/日,预计于2012年7月31日通水运行。第二步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5万立方米/日,在一期第一步工程连续3个运营月日平均进水量超过2.25万立方米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在上述3个月期满后的30日内启动第二步工程的建设,并使之在开始施工后12个月内投入正式商业运行。第一期预计建设期为一年,工程总投资为9,060万元。远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0万立方米/日,具体建设内容和进度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89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2个运营年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自第3个运营年(含第3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处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理服务费单价每2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一期第二步工程和远期工程投入运行后,执行届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根据BOT项目协议,银川兴蓉除应支付银川市建设局先前垫付的征地补偿费600.00万元外,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支付任何费用。截止本年末该BOT项目处于建设前期阶段。

### (4)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排水公司2011年9月30日收到西安市水务局下发的中标通知,成为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及草签的协议,排水公司成立了西安兴蓉专门负责运营该项目。2011年12月2日西安兴蓉与西安市水务局签订了《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该项目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其中建设期一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项目投资估算约5.481亿元。基本污水处理量为: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3.9万吨/日;第二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5.9万吨/日;第三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8万吨/日,第四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8万吨/日,从第五个运营年起到特许期结束的基本水量为20万吨/日。若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西安市水务局按基本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基本水量的污水处理量,按照当期污水处理价格的60%计收。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956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两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价格不做调整,自第三个运营年(含第三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11月1日开始,并于该年的12月31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根据BOT项目协议,西安兴蓉除应支付西安水务集团代为征收项目用地花费的费用21,610.00万元外,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支付任何费用。截止年末,该BOT项目处于建设前期阶段。

## 2、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

### (1) 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特许经营权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成特许[2010]6号),2010年8月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与自来水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将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及成都高新区区域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新收购、新建或改建的自来水厂自动获得该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起至2040年6月30日止的30年。由于自来水公司的历史原因已事实具有特许经营权,并已为成都市提供逾60年的供水服务,此次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特许经营权出让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手续。因此,特许经营权出让金为按照0元/立方米确定。

### (2) 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供水特许经营权

2010年9月2日,成都市郫县水务局与自来水公司签订《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成都市郫县水务局将郫县郫筒镇、犀浦镇、三道堰镇、红光镇、古城镇、友爱镇、安靖镇、团结镇、德源镇范围内具备供水条件的区域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起至2040年6月30日止的30年。由于自来水公司的历史原因已事实具有特许经营权,且长期以来一直为郫县提供供水服务,此次特许经营权出让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手续。因此,特许经营权出让金为按照0元/立方米确定。

### (二) 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

排水公司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其用地性质发生变化需进行拆迁。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金融城公司负责对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方式进行补偿。2010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1)金融城公司对排水公司下属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作为拆迁补偿,金融城公司在异地为排水公司新建一座70万吨/日污水处理产能的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全部建设成本、试运营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在竣工验收之前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金融城公司承担,金融城公司负责将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办理至排水公司名下,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税费;(2)新建污水处理厂地点位于成都市大安桥村三、四、五组,提升泵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县中和镇朝阳村五组、六组,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用地合计927亩(以下简称补偿用地),作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的补偿用地,该项用地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不低于原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年限;(3)新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设计方案等由排水公司确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标准应保证其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相关标准。在新建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之前,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进行调整导致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标准要相应符合届时有有效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由此造成的建设成本的增加部分全部由金融城公司承担;(4)排水公司确认,若新建污水处理厂(含泵站)竣工决算确认的建设成本和土地成本与截至2009年1月1日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存在差额,排水公司将不因上述差额而调整排水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计算公式中的投资额,即不因上述因素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新建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变化部分,由排水公司与成都市财政局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5)金融城公司确认,新建污水处理厂(含泵站)竣工决算确认的建设成本和土地成本低于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城公司应向排水公司以现金补足该等差额,若高于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排水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进行补偿。(6)双方确认,因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而导致污水处理量减产的当月至停产之后12个月内,若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增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低于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减产前12个月日均污水处理量或出水水质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金融城公司应对排水公司不足的污水处理量按照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达成的当时执行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对排水公司的损失予以补偿。

2010年7月,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签订《建设管理服务协议》,金融城公司委托排水公司为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约14亿元,施工工期为24个月,建设管理服务费736万元,由排水公司包干使用。截止本年末排水公司累计收到金融城公司拨付的建设资金1亿元,目前工程主体尚未开工,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及利息收入56,862,727.19元,排水公司已累计支付前期费用20,956,569.32元。

### (三) 拟收购事项

2011年5月4日,本公司与成都市金堂县政府签署《金堂水务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由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省金堂县自来水公司不少于70%的股权和成都金堰水业有限公司39%的股权。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后,2012年1月,自来水公司已与金堂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合同,以2,295万元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省金堂县自来水公司)51%的股权。

### (四) 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 1、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9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股份,拟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兴蓉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所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若本次募集资金与收购资金需求有缺口,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自来水公司100%股权。

2010年10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据上述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作价以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934.28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为 190,934.28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3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34.2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该项股权的转让价,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同时为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经与兴蓉集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兴蓉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书中明确:如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度与 2011 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以自来水公司当年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另外,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在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中,兴蓉集团承诺由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另根据兴蓉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6 日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00 万股新股。2011 年 3 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 114,755,813.00 股,发行价格为 17.2 元/股,分别由曹鲁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郁、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上述股东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09,335,227.7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114,755,81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94,579,414.79 元。至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2,030,037.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76,785,85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755,813 股,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 12 个月。

### 2、股权收购交割与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10CDA2076 号审计报告确认,自来水公司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的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为 132,308,455.06 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间实现损益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的规定,自来水公司股东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4 日,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决定,对属于兴蓉集团的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 132,308,455.06 元进行分配。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了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自来水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五) 其他事项

#### 1、关于 BOT 协议

1999年8月1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与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红公司”）签署了《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根据《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市政府指定自来水公司履行该协议项下市政府购买净水的义务，为此自来水公司与丸红公司签署了《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项目购水协议》（以下简称“《购水协议》”）。

根据该《购水协议》，自来水公司从丸红公司购买净水的价格过高，由自来水公司承担了市场化运营外的政府职能，对自来水公司的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为解决此问题，2010年8月6日，市政府与自来水公司重新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BOT协议到期日），自来水公司在上述《购水协议》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原水费、运营水费、税费、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赔偿等）全部由市政府承担，与此同时，丸红公司依据《购水协议》提供的净水全部归市政府所有；市政府同意将自《购水协议》项下取得的净水全部转售给自来水公司，该净水视为市政府自营水厂生产所得，转售价格根据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由成都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同时，市政府委托自来水公司向丸红公司代付《购水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其中：市政府应收自来水公司的转售净水收入作为市政府根据《购水协议》约定向丸红公司采购净水的部分款项，由自来水公司直接支付给丸红公司，市政府应收的净水转售收入与《购水协议》约定的向丸红公司采购净水费用的差额部分，在市政府支付给自来水公司后，由自来水公司支付给丸红公司。根据此协议，自来水公司在原《购水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转移至市政府，自来水公司不再承担 BOT 业务的政府职能，而是直接按协议价向政府购买净水。

#### 2、兴蓉集团企业债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亿元，债券存续期6年，其中7.50亿元用于自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建设，2.40亿元用于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0.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兴蓉集团分别于2009年9月和2011年6月与自来水公司及排水公司签订《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兴蓉集团将根据自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及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在扣除应承担的债券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分期划入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账户，由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专款专用，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的利息费用。截止本年末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7.50亿元和1.30亿元。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兴蓉集团中期票据

2010年8月,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2010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简称“资金使用合同”),该项票据存续期为2010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4日。依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5.50亿元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括3.50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加(减)压站、调峰水池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2.00亿元用于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根据资金使用合同约定,兴蓉集团按自来水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将上述款项划入自来水公司账户,由自来水公司专款专用,自来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额的利息费用。截止年末自来水公司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5.50亿元。

### 4、筹建自来水七厂

近年来成都市经济快速发展,自来水公司目前供水能力难以满足供水区域迅猛增长的需求,由自来水公司筹划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该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100万吨,一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的选址和环评工作,正在开展项目核准程序。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5.1、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b>长期股权投资合计</b>	<b>3,321,554,866.33</b>	<b>1,641,284,152.88</b>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长期股权投资净值</b>	<b>3,321,554,866.33</b>	<b>1,641,284,152.88</b>

####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一、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无						
二、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排水公司	100.00	100.00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7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100.00	100.00	1,680,270,713.45		1,680,270,713.45	1,680,270,713.45	50,000,000.00
<b>合计</b>			<b>3,321,554,866.33</b>	<b>1,641,284,152.88</b>	<b>1,680,270,713.45</b>	<b>3,321,554,866.33</b>	<b>220,000,000.00</b>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数系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 详见“十四、(四) 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述。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 15.2、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计	220,000,000.00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排水公司	17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 十六、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 的规定, 本公司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0,830.26	-111,523.44
2、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2,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965,764.15	183,153,613.84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3,109.6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5,884.95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1,302.2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b>	<b>136,631,011.45</b>	<b>183,042,090.40</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9,787.10	-16,728.52
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35,181,224.35</b>	<b>183,058,818.92</b>

\* 本年完成对自来水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填列非经常性损益表时,合并日前、上年同期自来水公司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全部列入“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内,未进行分项反映。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年、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年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9%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	0.40	0.40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年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6%	0.26	0.26

每股收益见附注“八、8.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三)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89.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兴蓉集团转入兴蓉债和中期票据资金。

2、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194.05%，增长主要原因是第一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和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BOT 等项目投入的增加。

3、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主要是上期兴蓉集团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排水公司的贷款，本期已到期归还。

4、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0.88%，主要是应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款项及水六厂五期前期工程款等本期已支付。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462.66%，主要是长期应付款—“09兴蓉债”余额的重分类，原因为 2011 年末兴蓉集团综合分析判断 09 兴蓉债在 2012 年 6 月第 3 年到期时投资者很可能依据募集条款回售该债券，故将本公司使用的该项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列报。

6、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发生额增长 35.75%，主要是本年度职工薪酬的提高,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兰州等地管理机构发生的费用。

7、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发生额增长 284.82%，主要是本年度处理了一批已到期不能使用的简易构筑物和设备报废形成的损失。

### 十七、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批准报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谭建明**

2012 年 2 月 1 日